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翟程、艾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0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一）核查对象.....	10
（二）核查方式.....	10
（三）核查结果.....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一）主体资格.....	20
（二）独立性.....	21
（三）规范运行.....	22
（四）财务与会计.....	2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8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8
（二）汇率波动风险.....	28

(三) 客户集中的风险.....29

(四) 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29

(五) 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29

(六) 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3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30

 (一) 世界经济复苏带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持续增长.....31

 (二) 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及劳动者防护意识的提升推动产品需求.....31

 (三) 公司竞争优势显著.....3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康隆达、股份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大控股	指	东大控股有限公司（Dongda Holding Co., Ltd.）
裕康投资	指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满古投资	指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融投资	指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由双友实业更名而来
高磊投资	指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昊特纤	指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思曼	指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翟程、艾华担任本次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翟程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超日太阳、水星家纺等 IPO 项目，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隧道股份配股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艾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 IPO、上海数据港 IPO、天银机电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券、山西证券公司债券、联络互动公司债券、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轩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有：中恒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银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永和智控 IPO、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郝东旭、孔磊、陈菁菁、邵宪宝、邢哲。

郝东旭先生：保荐代表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潍柴动力、魏桥纺织、山东高速、仙琚制药、青雨影视、北京数字认证、永和智控、顾家家居等多家公司的改制和 IPO 项目，以及新黄浦公司债、王府井可转债、长安汽车公开增发、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王府井公司债、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孔磊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隧道股份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顾家集团公司债、海虹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陈菁菁女士：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启明星辰 IPO、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通用股份 IPO、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邵宪宝先生：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有：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顾家集团公司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虹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邢哲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有：永和智控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北巴传媒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顾家集团公司债等。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angLongDa Speci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 312361

联系电话: 0575-82872578

传真号码: 0575-82538150

互联网网址: <http://kanglongda.com.cn>

电子信箱: kld@kanglongda.com.cn

经营范围: 研发: 手部特种防护产品; 设计并提供: 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 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 生产: 手部防护产品; 销售: 自产产品; 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 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康隆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康隆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康隆达权益、在康隆达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康隆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康隆达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康隆达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康隆达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3 人，其中，2 人回避表决，11 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康隆达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满博投资	556.25	7.42%
满古投资	185.42	2.47%
乐融投资	185.42	2.4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高磊投资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检索等。

（三）核查结果

1、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和高磊投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发行人股东中，东大针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持有其 100%股权；东大控股不属于境内企业，张间芳先生之配偶张惠持有其 92%股权、朱朝政持有其 8%股权；裕康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高磊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高磊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均系朋友或亲属关系，该等自然人出资设立高磊投资的目的即为对康隆达进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2%股份外，高磊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高磊投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由普通合伙人何敏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上述四名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2、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佐力控股和乐融投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对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佐力控股正在办理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满博投资	SJ8038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49

满古投资	SK908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48
佐力控股	-	-	-
乐融投资	SD6434	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P1013889

注：满古投资、佐力控股原为基金管理人，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分别为P1022039、P101870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满古投资、佐力控股因未能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在2016年8月1日之前完成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被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和高磊投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对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佐力控股正在办理基金备案。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康隆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13年5月15日，康隆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1月18日，康隆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5日，康隆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延长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延长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1日，康隆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年1月16日，康隆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费用：本次上市及发行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 （2）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 （3）补充流动资金；
- （4）偿还银行借款。

10、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依法使用该账户。

1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康隆达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427.22 万元折股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 3306004000036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中汇会审[2011]2218 号《审计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汇会验[2011]2302 号《验资报告》、康隆达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

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间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根据对康隆达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

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8,034.22	78,260.25	72,372.97
负债总额	39,961.73	42,558.88	43,33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0.05	35,076.03	28,591.05
少数股东权益	872.45	625.34	44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2.49	35,701.37	29,038.9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1,608.26	61,344.68	63,140.34
营业利润	11,235.16	6,611.65	5,435.60
利润总额	11,324.25	7,313.68	6,090.41
净利润	9,530.57	6,346.40	4,9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00	6,261.42	4,956.54
少数股东损益	154.57	84.99	-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0.32	6,106.05	6,353.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	234.43	1,217.48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7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956.54 万元、6,261.42 万元和 9,376.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40.34 万元、61,344.68 万元和 71,608.2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567.7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建设期（年）	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批复情况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8,941.31	1.5	虞环审(2014)6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1.5	虞环审(2014)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657.95	4,917.14	-	-	-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境内外贸商的出口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96%以上。

当前，全球经济全面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先后于2012年4月、2014年3月扩大汇率浮动幅度至1%、2%，并于2015年8月宣布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

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汇兑损益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1%、42.77%和46.47%。其中：新亚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收入占比分别为32.62%、29.31%和32.47%。发行人对新亚公司销售中，来自美国MCR Safety公司的订单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为美国MCR Safety公司贴牌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8,449.56万元、5,962.48万元和9,096.2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3.38%、9.72%和12.70%。

新亚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际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往往品类繁多，不仅包括劳动防护手套，还涵盖了诸如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其他类劳动防护用品。国内单一供应商通常无法满足这一需求，新亚公司等经销商成为连接国际市场需求方和国内供应商之间的重要纽带。在常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国际市场的需求方、新亚公司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康隆达需要新亚公司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市场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甚至其部分下达给新亚公司的订单会指定由康隆达生产。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新亚公司、美国MCR Safety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1、OEM 和 ODM 经营模式面临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OEM和ODM经营模式下的各类手套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市场地对劳动防护较为重视，且与劳动者人身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加完善，如果因为公司的手套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对公司的经销商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公司经销商为了减少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相应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故公司在OEM和ODM经营模式下面临一定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2、OBM 经营模式面临更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相比OEM和ODM经营模式，OBM经营模式对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公司OBM产品主要由GGS在美国市场销售，美国对劳动防护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境内市场日益重视，并积极推广“新动力”等自有品牌，未来OBM境内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持续加强。

（五）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将于2017年10月和2017年9月到期。到期后均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发行人的税负水平，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产品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主的境外市场，产品品类以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

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一）世界经济复苏带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持续增长

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活动中，因此世界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经过前一轮全球经济危机、欧债危机、人民币持续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对以产品出口为主的本行业形成了较大冲击，行业的优胜劣汰的力度加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资源向规模化企业加速流动和积聚，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地位巩固。行业的竞争也将日趋有序，行业利润水平也将会进一步延续和发展。

未来几年，随着美国经济复苏的稳固发展，将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最强有力的支撑，油价下跌、财务状况改善以及信贷环境的放松将帮助日本、欧洲以及新兴市场的经济改善。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为主的国际市场，全球经济的复苏将带来制造业的新一轮繁荣，从而带动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增长，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进一步扩大。

（二）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及劳动者防护意识的提升推动产品需求

为了保证员工在劳动过程的安全与健康，全球各国都在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企业必须提供、员工必须配戴劳动防护手套，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管理。

在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于1991年12月6日制定了《职业安全卫生法》并颁布了《职业健康标准》。标准中规定当雇员在工作时手部暴露在不同的危险环境中要有适当的防护，要求雇主必须选择并且要求雇员去使用适合的劳动防护手套。在欧盟，个人防护用品欧盟指令89/656/EEC于1989年11月30日被采用，指令中规定了劳动者在工作中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最低要求。在澳大利亚，2011年1月7日更新版的《职业、安全和福利法规2010》要求雇主必须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并且维持使用，并要求对使用者进行使用方法和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等。在日本以及其它国家也都制定了相关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了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劳动防护手套的提供与配戴。在我国，针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已制定了多部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和管理。

随着国际社会对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未来各国关于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将趋紧、趋严，相应的监督管理力度也将越来越大。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劳动防护手套作为各国强制性要求使用的产品，其刚性需求量也将不断提升。

（三）公司竞争优势显著

1、发行人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

与 Honeywell、Ansell、ATG、Midas 等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以下两大方面：

（1）产业配套优势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发行人所在的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绍兴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个品类齐全、保障完善的供应与产业链，包括从生产手套手芯所需要的尼龙丝、涤纶丝、HPPE 长丝、棉纱、橡筋丝等各种大宗原辅材料采购，到浸涂胶生产所需的天然乳胶与各种合成橡胶、胶乳供应，再到手芯和浸胶生产的协作。另外，国内劳动力成本也较低。这是国际领先的 Honeywell、Ansell、ATG、Midas Safety 等自有品牌企业所不具备的。

（2）具备相对齐全和完整的无缝针织手套及深加工手套生产能力优势。发行人拥有从 7G、10G、13G、15G、18G 所有针数的无缝手套编织机、PVC 点塑机以及天然橡胶胶乳浸涂胶、合成橡胶胶乳浸涂胶、PU 浸涂胶生产线等，能够组合式地向客户提供不同针数、不同涂层、不同缝制风格的手套，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Honeywell、Ansell、ATG、Midas Safety 等国际竞争对手虽然在世界各地也有不同程度的生产能力，但从产品品类完整性角度，发行人具有相对的优势。

2、发行人在国内竞争中的优势

发行人在国内竞争对手中处于第一梯队，在产品技术含量和功能用途两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技术方面：①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且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36 项，拥有丁腈超细超薄发泡胶料稳

定性控制、天然乳胶点珠（条）、天然乳胶浸胶手套冰醋酸残留气味彻底去除、涂抹式高耐水洗处理工艺等多项专有技术。②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2015 年，公司出资成立了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专门负责各种特种手部防护产品、手部防护用品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和方法研发，产品防护性能检测手段研发及性能检测，以及不同行业用户手部防护方案设计等。

（2）产品功能用途方面：公司具备全针数、多种胶料涂层的品类齐全优势。针对各行业对防护功能和等级的不同要求，公司先后研制推出四大类、三十多个系列、百余种产品，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产品品类规格最为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基本上能够满足客户在无缝针织手套及其深加工手套上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劳动防护手套一站式采购服务。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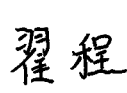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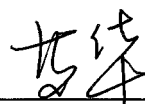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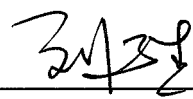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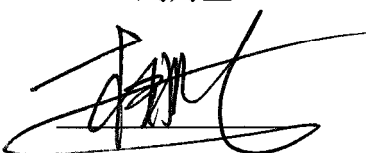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翟程 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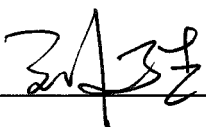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翟程、艾华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翟程 艾华
翟程 艾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翟程、艾华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翟程	2010-12-20	主板(含中小创业板) 1 家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3 年 9 月上市、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3 月上市
艾华	2012-10-15	主板(含中小创业板) 1 家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3 年 8 月上市、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5 年 2 月上市、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于 2016 年 7 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翟程、艾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0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22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9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31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4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4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康隆达、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东大针织	指	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大市政	指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昊防护	指	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裕康投资	指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满古投资	指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融投资	指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由双友实业更名而来
高磊投资	指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1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7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4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6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康隆达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康隆达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3 人，其中，2 人回避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该项目通过立项会议表决。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沈中华、王广学、徐涛、林煊、相晖、吕晓峰、李波、王晨宁、伍忠良、贾新、郭瑛英、段斌、晏志凡。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翟程、艾华

2、项目协办人：王轩

3、项目组其他成员：郝东旭、孔磊、陈菁菁、邵宪宝、邢哲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的起始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发行人反馈的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翟程、艾华（刘杰离职后，接替其工作）及刘杰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刘杰、翟程	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核查	2011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刘杰、翟程	核查历史沿革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历次股权变动、资产/股权重组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1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刘杰、翟程	对发行人及其他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主要通过现场授课、发送法规、重点事项提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重点要求企业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互保问题上确定解决方案	2011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刘杰、翟程	核查业务与技术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对行业竞争状况、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1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刘杰、翟程	核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现场走访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刘杰、翟程	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现场访谈并取得相关的承诺文件，对其近亲属、工作经历、对外投资、薪酬水平等进行核查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刘杰、翟程	核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三会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等进行核查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刘杰、翟程	核查财务与会计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有负债等进行核查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刘杰、翟程	核查业务发展战略	查阅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文件，对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进行核查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刘杰、翟程	核查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刘杰、翟程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讨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刘杰、翟程	组织补充2015年1季报工作	尽职调查、组织补充材料的撰写	2015年3月至6月
刘杰、翟程	组织补充2015年3季报工作	尽职调查、组织补充材料的撰写	2015年9月至12月
翟程、艾华	组织补充2015年年报并答复反馈意见工作	尽职调查、组织补充材料的撰写，复核尽调底稿，审阅申报文件	2016年1月至6月
翟程、艾华	组织补充2016年半年报并更新反馈意见答复工作	尽职调查、组织补充材料的撰写	2016年7月至9月
翟程、艾华	组织答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上会稿、告知函、2016年年报等工作	尽职调查、组织补充材料的撰写	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郝东旭、孔磊、陈菁菁、王轩、邵宪宝、邢哲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王轩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组织现场工作，负责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及行业研究、工作底稿整理等	2014 年 7 月至今
郝东旭、孔磊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关注项目关键问题，及时将进展情况与协办人、保荐人沟通，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等	2011 年 9 月至今
陈菁菁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负责财务部分尽调和财务核查、负责董监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领域工作内容	2014 年 7 月至今
邵宪宝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参与重点问题讨论、财务尽职调查、专项核查等	2015 年 7 月至今
邢哲	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发展目标调查，募投项目分析，重要合同搜集整理等	2015 年 7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康隆达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张鸣溪、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张耀坤、李靖、彭波、吴量、刘屿、翟程、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陆亚、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王建设、王洪伟、吴千山、闫明庆、丁建强、陆亚。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问题一：发行人引进战投时，与战投公司签署对赌协议，并且在 2014 年因未完成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被迫按照对赌协议无偿转让股权，请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详细描述补充协议签署的相关具体内容，并说明上述补充协议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根据 PE 入股时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时，控股股东将向 PE 股东无偿划转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比例根据业务未完成的情况按比例确定。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业绩未完成对赌要求，因此控股股东向对赌方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无偿转让合计 4.36% 的公司股份。对赌协议执行完毕后，双方重新签署了新的对赌协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申报基准日，康隆达共有股东八名，其中：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均系张间芳先生及其妻子和儿子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的五位股东均为 PE 投资者。根据项目组目前取得的 PE 投资者因出资、受让股权所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协议，五位 PE 补充协议中均注明了如下条款：

“自各方中介确定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度，项目组计划在 12 月底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根据补充协议条款，自申报后对赌协议相应解除。因此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发

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二：请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大市政购买资产协议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东大市政拆出较大金额资金，请说明上述拆出资金原因、性质及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及公允性。

【回复】：

1、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大市政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东大市政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 5,842.19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东大市政签订了《标准厂房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东大市政购买职工宿舍楼、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共计 14 幢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买卖金额为 5,842.19 万元。因此发行人向东大市政购买资产系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关于康隆达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

(1) 康隆达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大市政拆出资金系东大系公司（即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控制的除发行人康隆达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康隆达之间资金往来的一部分。大股东资金占用系本次申报的一个重点关注事项。东大系公司从康隆达拆借资金主要系用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自身银行转贷，并未流出大股东体外。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在 2011 年以前对其旗下手套产业的投资款均来自东大针织，如前期大量机器设备和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研发投入和股权投资等。后来这些资产和业务均整合进入股份公司，但东大针织的银行借款仍客观存在。历史上，东大针织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最高曾达到 8425 万元。

近年来，康隆达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现金流也较好，因此股份公司会有一定比例的分红，随着大股东东大针织以所获分红款不断偿还自身前期形成的银行借款，大股东的贷款余额逐渐减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东大针织短期借款余额已经降至 5,250 万元。

东大针织的短期借款期限从 6-12 个月不等，而且绝大部分为 6 个月，因此

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呈现出笔数多、期限短、累计发生额较大的特点，康隆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半年以内 5.60%，1 年以内 6%)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128.99 万元。

(2) 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康隆达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东大市政	100.30	17,649.11	17,749.41	-	-
东大针织	-30.32	1,030.55	1,000.23	-	-
东大洲贸易	-	1,805.00	1,805.00	-	-
张间芳	-	750.00	750.00	-	-
东州精密	30.00	80.00	110.00	-	-
东昊防护	2.62	103.08	105.70	-	-
2012 年					
东大市政	-	18,121.56	18,121.56	-	-
东大针织	-	75.00	75.00	-	-
2013 年					
东大市政	-	11,560.00	11,701.60	-12.61	128.99
东大针织	-	506.00	506.00	-	-
2014 年 1-9 月					
东大市政	-12.61	9,853.71	9,841.10	-	-
张间芳	-	100.00	100.00	-	-

(3) 未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①东大针织目前现金流充裕，已经不需要外部资金用于转贷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东大针织资产负债率为 59.76%，其中：短期借款 5,250 万元，账面现金余额 1400 万元。此账面现金主要来自于 2014 年 9 月向 PE 高磊投资转让 2%的股权所得 1300 万元。张间芳先生通过向高管转让裕康投资的

合伙人份额获得 1496 万元。另外，今后每年大股东都将会从康隆达分得红利。这样，东大针织及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共有可支配现金 2,796 万元以上。因此，大股东现金流会较充裕，而东大针织的短期借款单笔最高额仅为 2,000 万元，东大针织完全有自有资金解决银行转贷问题，已经不需要外部资金用来转贷。

②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保证

为杜绝大股东占用康隆达资金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特别订立和执行包含如下内容的内控制度：

A、处罚规定。如发生大股东占用康隆达资金的情形，除必须及时归还本金和支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外，还要按照占用额的 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大股东享有的部分，如果归属于大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大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归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B、完善康隆达的资金支付审批规定。公司出纳、会计、财务总监等人员有权不执行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总经理等高管发出的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大股东占用康隆达资金的审批指令。如果这些人员未能做好把关工作而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则视情节处以 1000-10000/次的罚款。

③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和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针对规范资金占用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东大针织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公司作为康隆达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张间芳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持有康隆达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问题三、发行人原持有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2014 年发行人出让该公司 2%股权后，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报告期末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请项目组：

1、结合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原因，有无后续投入义务，前期是否存在除股权投资外其他实质性投入

2、结合上述相关协议内容、出让股份后该公司董监高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投资设立济宁康隆达的主要背景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李振华、李泉（李振华之子）合资设立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宁康隆达”），持股比例依次为 51%、29% 和 20%。

发行人设立济宁康隆达的初衷是基于李振华先生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即无纺布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ZL201210076873.1）和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ZL201210076874.6）。发行人原计划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换代。李振华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浸胶生产线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泗水星火五金厂（设立于 1994 年）这一浸胶生产线组装基地。劳保手套行业中的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等均曾从星火五金厂采购浸胶生产线。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业内大量使用的浸胶生产线被俗称为“泗水线”，即是源于李振华先生对生产线性能的研发改进。

自济宁康隆达设立以来，李振华所拥有两项专利的成果转化周期较长，在将其专利应用到实践过程中并不顺利，一直未有可量产的产品成果（成果预期为无纺布制品加工装置和无气喷涂装置两大类生产设备），且该公司位于山东泗水，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管理半径较长。经双方友好协商，康隆达计划出让济宁康隆达的控股权。

2、公司对济宁康隆达的后续投资义务

公司将其所持济宁康隆达 51% 股权中的 2% 以原出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振华后，2014 年 9 月，康隆达与李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隆达将其所持 49%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振华，具体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办理中。

除了出资外，康隆达未对济宁康隆达进行其他投入，也无后续投资义务。

3、发行人不具有控制的依据

(1) 从持股比例上看，公司目前持有济宁康隆达 49% 的股权，而李振华、李泉父子合计持有 51% 的股权，公司的股权比例少于李振华父子合计数。

(2) 2%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济宁康隆达的股东会决议，计划改选公司董事，其中原康隆达委派董事陈卫丽、郑玉栋、张间芳予以更换，更换完成后，济宁康隆达共有 5 名董事，全部由李振华方面委派。

(3) 从实际经营上看，目前康隆达已经不再参与济宁方面的经营，也不参与其决策。目前，李振华和李泉正在筹措资金，剩余 49% 的股权转让也在进行中。

综上，我们认为康隆达已经不再对济宁康隆达实施控制。

(五)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6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满博投资	556.25	7.42%

满古投资	185.42	2.47%
乐融投资	185.42	2.4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高磊投资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检索等。

（三）核查结果

1、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高磊投资和佐力控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股东中，东大针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持有其 100%股权；东大控股不属于境内企业，张间芳先生之配偶张惠持有其 92%股权、朱朝政持有其 8%股权；裕康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高磊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高磊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均系朋友或亲属关系，该等自然人出资设立高磊投资的目的即为对康隆达进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2%股份外，高磊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高磊投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由普通合伙人何敏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佐力控股的股东包括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及其他 13 名自然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 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而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佐力控股的核查, 该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且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金属及金属矿物制品 (除贵稀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 金属材料及制品, 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材、建筑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燃料、重油、润滑油、办公设备、商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物业管理, 农林的种植, 主要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

基于以上分析,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 佐力控股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 且其业务均有综合性, 不是仅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不具备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要素, 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 该三家基金也均已完成了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如下:

股东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满博投资	SJ8038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49
满古投资	SK908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48
乐融投资	SD6434	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P1013889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为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 前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刘杰（前保荐代表人）、翟程（保荐代表人）、王轩（协办人）和郝东旭、孔磊、陈菁菁、冷小茂（原项目组成员）于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纺织、劳动防护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的原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或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杭

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生产基地，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生产的高管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2)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公司的客户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其中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境内客户主要为外贸商。项目组联合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走访工作。项目负责人郝东旭和项目组成员冷小茂走访了美国的主要客户和子公司美国 GGS，

协办人王轩走访了日本主要客户，项目负责人郝东旭还走访了欧洲客户在国内的办事处。在走访过程中，走访人员向客户下发了调查问卷，并要求客户对调查问卷进行了填写和确认，其中包括了报告期内向康隆达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

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实地走访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项目组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有关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的全球进出口数据，UN Comtrade 数据库由联合国统计署创建，是目前全球最大、最权威的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型资源库。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对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和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科目明细，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无。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康隆达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对康隆达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对康隆达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前保荐代表人刘杰、翟程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孔磊等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

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545.49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涉及项目资本化的内容和金额等相关内容。

【回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545.49 万元，主要内容和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1）“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余额 4,001.61 万元，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厂房工程建设基本完成，生产线正在安装，预计明年 3 月份进行调试，6 月份搬迁。

（2）“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余额 2,283.52 万元，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末余额为 2013 年购买的厂房的账面余额，目前项目所需设备正在订购，工程尚未施工。

（3）待安装设备余额 134.09 万元，系发行人现在老厂区的一条浸胶生产线的账面余额，已于 10 月份转为固定资产。

（4）其他零星工程余额 126.2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现在老厂区的生产线的一些设备改造等。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以锁定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式锁定汇率风险，来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该项业务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确定交易额度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炒汇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且海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

账本位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未来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运用远期外汇交易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有 3,000 万美元(每月交割 250 万美元)，全部为一年期远期合约。公司根据现有外销业务规模，并从谨慎性角度考虑，确定远期外汇合约的总量保持在年销售额的 50%。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总量小于其年销售额，该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全部为规避美元的汇率风险而购入，不存在炒汇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确保远期结售汇业务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截至2017年1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7年1季度，公司收入和利润与2016年同期相比波动区间在15%以内，不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1年9月22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立项委员会针对公司产品贴牌生产、客户集中度、环保处罚、毛利率变动、人民币升值影响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东大针织目前持有发行人48.6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大针织尚有为无关联第三方浙江宏丰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简称“浙江宏丰”）和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简称“浙江瑞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9亿元，在该最高额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1.44亿元。

解决方案：

1、对外担保概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最高额担保）为1.5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浙江宏丰建设有限公司	0.68
浙江宏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0.03
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	0.65

上虞市瑞信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0.12
上虞市丁宅制线厂	0.10
合计	1.59

由上表可知，东大针织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浙江宏丰（包括宏丰建设和宏诚水利）和浙江瑞灵（包括瑞灵实业、瑞信丝绸、丁宅制线）的担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两家共计 1.59 亿元的最高担保合同额下，实际发生担保借款额 1.44 亿元。

2、产生对外担保的原因

东大针织的对外担保系因互保产生。与东大针织对外担保相对应的是，浙江宏丰和浙江瑞灵为康隆达的借款和授信额度担保 1.21 亿元、为东大针织的借款担保 0.45 亿元，合计 1.66 亿元。

3、浙江宏丰和浙江瑞灵的经营情况

根据项目组取得的浙江瑞灵和浙江宏丰的财务数据：浙江瑞灵 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7.69 亿元，净资产 3.92 亿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3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浙江宏丰 2014 年 10 月末总资产 7.49 亿元，净资产 4.44 亿元，营业收入 11.78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瑞灵的资产负债率为 49.60%，浙江宏丰的资产负债率为 40.70%。

4、对外担保对控股股东的影响分析

目前东大针织持有发行人 48.64%的股份，张间芳先生通过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83.64%的股份（未穿透计算）。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引入 PE 高磊投资 8.67 元/股的价格，康隆达估值为 6.50 亿元。而公司目前实际对外纯担保 1.34 亿元（实际担保 1.44 亿元，扣除抵押覆盖 0.1 亿元，因此纯担保额为 1.34 亿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20.62%。假设东大针织全部承担担保责任，那么需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20.62%的股份。将 20.62%的股份转让后，东大针织持有发行人的比例为 28.02%，仍为第一大股东；张间芳先生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3.02%，仍为实际控制人。

另外，绍兴市 2014 年 4 月下发了绍兴银监发第 28 号文，根据该文，绍兴市银监局对辖区银行提出了稳定金融大局的要求，主要包括：不闻风收贷、不跟风起诉等。

5、目前的解决方案

为解决大股东东大针织对外担保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大股东与浙江瑞灵、浙江宏丰等二家企业洽谈和制订了减少担保额、最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全部担保的一揽子计划，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正式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在解除对浙江瑞灵的担保上，采取购买浙江瑞灵住宅楼、由浙江瑞灵归还由东大针织担保的银行贷款、由其他企业替代东大针织进行担保等方式解除全部担保。A、在 2015 年 6 月底前签订向瑞灵的锦瑞苑楼盘购买整幢 18 号小高层住宅楼，计地上 88 套、10569.89 平方住宅及 88 个附属房、66 个停车位，960 平方左右地下层房屋，东大针织支付给浙江瑞灵的 4500 万元以上购房款全部封闭专用于归还由东大针织担保的银行贷款；B、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浙江瑞灵把余下的东大针织担保的贷款，采取置换担保单位、归还贷款等方式，全部解除担保。

② 在解除对浙江宏丰的担保上，采取以下措施：A、以浙江宏丰的资产抵押替换东大针织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B、由浙江宏丰寻找新的担保企业替换东大针织的担保金额 2460 万元；C、东大针织对浙江宏丰在建项目进行 3500 万元股权投资，且投资款用于归还东大针织担保的银行贷款。或东大针织购买浙江宏丰的 3500 万元房产，且该购房款全部用于归还由东大针织担保的银行贷款等方式解除余下的 3500 万元担保。至此，对浙江宏丰的担保全部得以解除。

（二）浸涂胶生产线升级改造带来的资产减值问题

发行人现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毗邻周边居民生活区，根据该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环保要求，未来该区域将主要用作市政开发用地，不再允许投资新的浸涂胶生产线。发行人计划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契机，通过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购置效率升高、能耗和人工成本更加节

约的新的浸涂胶生产线，对现有厂区旧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处置淘汰一批旧的浸涂胶生产线。今后，公司浸涂胶生产环节将全部安排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募投项目实施基地完成，现有老厂区不再安排浸涂胶生产环节的生产。

解决方案：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厂区建成后，拟将目前丰惠镇工业园区的部分浸涂胶相关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部分生产线因技术陈旧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2014年9月30日，会计师已根据谨慎原则对该部分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73.34万元，以客观体现公司浸涂胶生产线升级改造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康隆达IPO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予以了落实。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4年12月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康隆达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康隆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隆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郝东旭 孔磊 陈菁菁
郝东旭 孔磊 陈菁菁

邵宪宝 邢哲
邵宪宝 邢哲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轩
王轩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翟程 艾华
翟程 艾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保荐代 表人	翟程		艾华
序 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招股书行业进出口数据主要来自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UN Comtrade 数据库由联合国统计署创建，是目前全球最大、最权威的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型资源库。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及董监高名单进行了查阅，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除已经发现并在招股书中披露的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		是√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环保设施的运转

		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分管生产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sipo.gov.cn/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进行核查，最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专利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境外商标服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bj.saic.gov.cn/ ）

					等方式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

	项	核查			人董监高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

	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同方进行走访，并向主要合同方发送询证函等方式，对合同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贷款银行进行走访，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发行人的贷款信息卡、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法院、仲裁委进行走访，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www.court.gov.cn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科目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起诉、被仲裁的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保荐机构对法院、仲裁委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守法证明，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起诉、被仲裁的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保荐机构对法院、仲裁委、公安部门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董监高的守法证明，通过互联网、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并对董监高进行了相应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通过查阅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报告，并与工作底稿进行核对、验证，并获取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	是√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重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相关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在走访问卷中对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认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结合客户走访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核查。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在走访问卷中对采购金额、采购量的真实性进行了函证，确认对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结合供应商走访对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了核查。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

					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费用率进行了比较,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合理。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所有开户银行发送并独立收取银行询证函,确认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阅大额货币资金进出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等。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前五名债务人名册;网络搜索主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资信情况;查阅主要债务人历史回款情况,分析其信用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查阅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明细;获取应收款项的回款凭证,核对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监督公司盘点并对部分存货实施了抽盘,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就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及其变化趋势,与财务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	是 ☒	否 ☐	查阅财务报表上记载的

	定资产情况	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固定资产明细；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实地查看新增固定资产，并查阅其采购合同。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走访发行人主要银行，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贷款信息卡，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对借款银行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取得银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资信报告；抽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还款凭证，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期借款的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查阅了应付票据明细表，并取得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跟踪应付票据对应合同的履行情况，确认应付票据均为正常业务所发生的。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纳税合法性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抽查交易凭证并进行统计、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 行 人 从 事 境 外 经 营 或 拥 有 境 外 资 产 情 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科目明细，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为 境 外 企 业 或 居 民	保荐机构取得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登记资料，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37	发 行 人 是 否 存 在 关 联 交 易 非 关 联 化 的 情 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翟程

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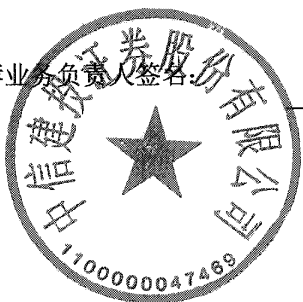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艾华

艾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114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0116号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康隆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隆达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隆达股份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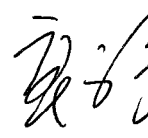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2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323,869.21	95,272,607.21	79,526,86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二)		631,750.47	61,250.00
应收票据	(三)	184,000.00		
应收账款	(四)	69,755,416.28	72,954,719.03	65,674,163.62
预付款项	(五)	7,519,449.00	2,008,784.35	4,503,684.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253,549.02	9,652,026.90	25,100,682.87
存货	(七)	162,596,148.98	153,350,033.57	152,565,787.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8,299,956.70	6,493,760.52	6,746,470.16
流动资产合计		331,932,389.19	340,363,682.05	334,178,906.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486,866.10	3,884,380.61	4,283,758.99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3,203,921.93	3,368,692.37	
固定资产	(十二)	286,069,380.60	273,079,294.00	155,452,487.67
在建工程	(十三)	33,518,928.50	39,988,679.00	106,802,130.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100,622,304.09	103,045,409.80	104,614,632.5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4,545,702.69	4,545,702.69	4,545,702.69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194,353.57	2,579,977.41	3,992,85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8,213,900.43	8,722,879.80	6,114,00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754,500.00	223,770.00	945,21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09,857.91	442,238,785.68	389,550,791.45
资产总计		780,342,247.10	782,602,467.73	723,729,69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会第1表2用章

编制单位: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96,200,000.00	201,815,000.00	243,721,9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二十)	1,364,927.98	404,764.00	911,818.78
应付票据	(二十一)	36,236,121.90	32,025,000.00	32,513,473.79
应付账款	(二十二)	78,566,063.11	87,903,925.48	79,174,817.56
预收款项	(二十三)	1,508,192.98	2,926,412.55	1,797,241.7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17,679,444.37	23,943,856.88	17,157,739.30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6,781,189.65	18,711,280.50	19,352,811.39
应付利息	(二十六)	1,103,514.02	830,491.69	467,537.75
应付股利	(二十七)		3,540,138.13	3,819,042.1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5,333,678.49	10,626,210.82	11,120,545.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869,345.39	9,573,274.08	8,777,734.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642,477.89	392,300,354.13	418,814,70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33,974,832.53	33,288,411.62	14,525,951.6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4,832.53	33,288,411.62	14,525,951.68
负债合计		399,617,310.42	425,588,765.75	433,340,65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28,957,126.58	128,914,386.03	128,317,513.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2,547,485.46	110,051.83	-1,528,660.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29,818,540.33	22,348,125.49	17,256,752.59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35,677,308.43	124,387,732.02	66,864,9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00,460.80	350,760,295.37	285,910,516.17
少数股东权益		8,724,475.88	6,253,406.61	4,478,52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24,936.68	357,013,701.98	290,389,03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342,247.10	782,602,467.73	723,729,69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716,082,557.59	613,446,846.97	631,403,372.14
减：营业成本	(三十六)	475,899,371.25	423,931,239.89	431,990,150.7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7,982,567.83	7,598,296.60	7,284,460.95
销售费用	(三十八)	35,708,289.40	31,608,643.29	31,484,792.17
管理费用	(三十九)	72,489,380.59	63,896,510.37	77,471,932.58
财务费用	(四十)	4,690,581.23	6,876,889.04	14,572,952.8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6,152,952.36	19,218,831.13	16,700,18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947,914.45	1,483,555.25	-902,21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140,145.79	4,316,531.36	3,359,34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三)	-397,514.51	-399,378.38	-94,80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51,646.27	66,116,523.26	54,356,029.86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406,560.96	7,545,320.94	7,680,64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四十四)	128,901.7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515,739.93	525,026.00	1,132,53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十五)	150,873.84	28,45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42,467.30	73,136,818.20	60,904,135.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7,936,761.05	9,672,773.10	11,897,54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05,706.25	63,464,045.10	49,006,59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59,991.25	62,614,194.21	49,565,411.50
少数股东损益		1,545,715.00	849,850.89	-558,816.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十七)	3,005,528.45	1,950,617.66	-78,623.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7,433.63	1,638,712.61	-68,557.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7,433.63	1,638,712.61	-68,557.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7,433.63	1,638,712.61	-68,557.6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094.82	311,905.05	-10,066.15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11,234.70	65,414,662.76	48,927,97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97,424.88	64,252,906.82	49,496,85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809.82	1,161,755.94	-568,882.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0.8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0.83	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核专用章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128,914,386.03		110,051.83		22,348,125.49	124,387,732.02	6,253,406.61	357,013,70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75,000,000.00				128,914,386.03		110,051.83		22,348,125.49	124,387,732.02	6,253,406.61	357,013,70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42,740.55		2,437,433.63		7,470,414.84	11,289,576.41	2,471,069.27	23,711,234.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2,437,433.63			93,759,991.25	2,113,809.82	98,311,23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400,000.00	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42,740.55				7,470,414.84	-82,470,414.84	-42,740.55	-7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7,470,414.84	-7,470,414.8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75,000,000.00		-75,000,000.00
3. 其他	17					42,740.55						-42,740.5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75,000,000.00				128,957,126.58		2,547,485.46		29,818,540.33	135,677,308.43	8,724,475.88	380,724,93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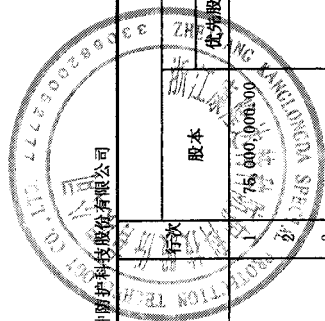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128,317,513.65		-1,528,660.78		17,256,752.59	66,864,910.71	4,478,523.05	290,389,03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75,000,000.00				128,317,513.65		-1,528,660.78		17,256,752.59	66,864,910.71	4,478,523.05	290,389,03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596,872.38		1,638,712.61		5,091,372.90	57,522,821.31	1,774,883.56	66,624,66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1,638,712.61			62,614,194.21	1,161,755.94	65,414,662.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613,127.62	613,127.62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596,872.38				5,091,372.90	-5,091,372.90		596,87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596,872.38							596,872.3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5,000,000.00				129,914,386.03		110,051.83		22,348,125.49	124,387,732.02	6,253,406.61	357,013,701.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隆达特和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114,891,989.85		-1,460,103.13		12,583,141.81	45,973,10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5,000,000.00			114,891,989.85		-1,460,103.13		12,583,141.81	45,973,10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3,425,523.80		-68,557.65		4,673,610.78	20,891,800.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68,557.65			49,565,411.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3,425,523.80					-4,178,565.15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13,425,523.80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4,673,610.78	-28,673,610.7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4,673,610.78	-4,673,610.78
3. 其他	17									-24,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75,000,000.00			128,317,513.65		80.78		17,256,752.59	66,864,910.7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2015年3月22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79,694.64	82,616,341.57	52,794,88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31,750.47	
应收票据		184,000.00		
应收账款	(一)	73,545,047.49	54,182,036.67	79,417,745.27
预付款项		2,716,180.65	726,695.72	2,882,735.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65,050.51	7,965,050.51	7,965,050.51
其他应收款	(二)	5,201,226.94	10,880,895.94	26,794,007.28
存货		66,582,842.57	53,972,117.39	61,210,06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5,006.70	6,363,760.52	6,744,734.99
流动资产合计		233,449,049.50	217,338,648.79	237,809,21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88,932,548.31	89,330,062.82	85,939,441.20
投资性房地产		3,203,921.93	3,368,692.37	
固定资产		224,820,698.06	216,841,392.13	89,846,763.54
在建工程		33,518,928.50	39,988,679.00	106,802,130.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622,304.09	103,045,409.80	104,614,63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23,102.60	2,547,401.93	3,697,82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5,847.11	3,471,026.88	2,381,83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		945,21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767,350.60	458,592,664.93	394,227,842.20
资产总计		693,216,400.10	675,931,313.72	632,037,05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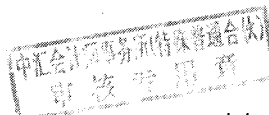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200,000.00	153,000,000.00	213,647,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64,927.98	404,764.00	911,818.78
应付票据		36,236,121.90	52,710,000.00	32,813,473.79
应付账款		82,094,504.84	84,682,419.55	45,741,180.40
预收款项		1,228,627.59	2,450,463.13	1,511,921.92
应付职工薪酬		4,992,236.62	5,465,757.12	3,588,215.51
应交税费		14,834,150.14	8,512,144.37	10,855,505.34
应付利息		218,647.92	255,362.50	375,700.00
应付股利			3,540,138.13	3,819,042.13
其他应付款		51,797,473.86	4,364,704.11	9,141,30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966,690.85	323,385,752.91	330,405,22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0,966,690.85	323,385,752.91	330,405,22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471,392.93	140,471,392.93	140,471,392.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78,858.12	22,708,443.28	17,617,070.38
未分配利润		106,599,458.20	114,365,724.60	68,543,36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49,709.25	352,545,560.81	301,631,83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16,400.10	675,931,313.72	632,037,05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564,767,180.18	464,010,034.60	507,483,033.99
减：营业成本	(四)	412,156,932.94	347,435,237.92	365,572,658.70
税金及附加		4,903,728.13	4,241,991.57	5,168,648.59
销售费用		16,110,086.18	13,984,848.16	14,202,788.34
管理费用		40,051,541.88	34,838,869.73	48,215,071.01
财务费用		2,483,577.83	3,128,378.65	12,745,136.00
资产减值损失		2,738,164.70	13,322,783.49	13,048,98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14.45	1,494,805.25	-911,81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40,237.65	4,302,767.29	2,816,62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	-397,514.51	-399,378.38	-616,241.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15,471.72	52,855,497.62	50,434,552.59
加：营业外收入		1,307,341.72	7,112,191.56	7,676,64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901.71		
减：营业外支出		195,814.35	176,880.86	1,131,25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5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26,999.09	59,790,808.32	56,979,945.11
减：所得税费用		11,922,850.65	8,877,079.28	10,243,83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04,148.44	50,913,729.04	46,736,107.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04,148.44	50,913,729.04	46,736,107.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464,216.40	505,021,755.83	508,374,03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08,954.13	57,581,665.36	24,379,62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1,041.37	27,489,274.43	46,170,6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194,211.90	590,092,695.62	578,924,33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814,084.26	343,513,011.82	395,332,86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38,708.84	12,660,906.45	11,625,20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36,413.55	16,622,178.69	19,201,77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2,556.47	34,258,366.08	39,408,5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21,763.12	407,054,463.04	465,568,3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2,448.78	183,038,232.58	113,355,94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752.16	4,702,145.67	3,432,87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119.66	171,92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00.00	356,000.00	99,4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5,771.82	5,230,068.00	103,043,87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0,369.24	72,094,182.61	95,517,84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5,000,000.00	14,566,9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98,121,13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0,369.24	77,094,182.61	208,205,93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4,597.42	-71,864,114.61	-105,162,0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04,240.00	238,300,000.00	326,769,9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00.00	30,399,679.88	11,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169,240.00	268,699,679.88	338,209,9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204,240.00	298,947,060.00	262,122,9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08,511.30	13,136,117.69	35,865,95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698.10	59,765,000.00	56,399,67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84,449.40	371,848,177.69	354,388,5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5,209.40	-103,148,497.81	-16,178,57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3,589.21	8,394,430.29	-36,52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6,231.17	16,420,050.45	-8,021,22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7,341.57	7,297,291.12	15,318,51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3,572.74	23,717,341.57	7,297,29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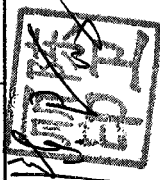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140,471,392.93				22,708,443.28	114,365,724.60	352,545,56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5,000,000.00			140,471,392.93				22,708,443.28	114,365,724.60	352,545,56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470,414.84	-7,766,266.40	-295,85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74,704,148.44		74,704,148.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7,470,414.84	-82,470,414.84	-75,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7,470,414.84	-7,470,414.84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75,000,000.00			140,471,392.93				30,178,858.12	106,599,458.20	352,249,70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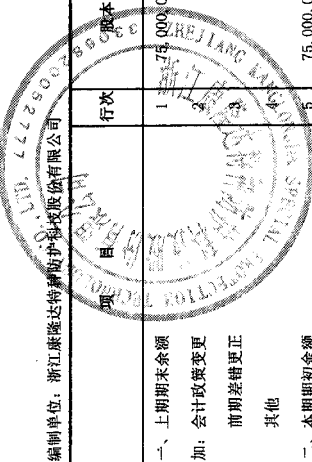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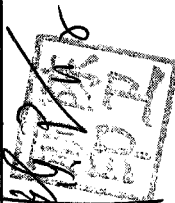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140,471,392.93				17,617,070.38	68,543,368.46	301,631,83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5,000,000.00				140,471,392.93				17,617,070.38	68,543,368.46	301,631,83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5,091,372.90	-5,091,372.9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5,091,372.90	-5,091,372.9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75,000,000.00				140,471,392.93				22,708,443.28	114,365,724.60	352,545,56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月19日 张 印 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127,045,869.13				12,943,459.60	50,480,871.45	265,470,200.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5,000,000.00				127,045,869.13				12,943,459.60	50,480,871.45	265,470,20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3,425,523.80				4,673,610.78	18,062,497.01	36,161,63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46,736,107.79	46,736,107.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3,425,523.80						13,425,523.8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673,610.78	-28,673,610.78	-24,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4,673,610.78	-4,673,610.78	
3. 其他	16										-24,000,000.00	-24,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75,000,000.00				140,471,392.93				17,617,070.38	68,543,368.46	301,631,83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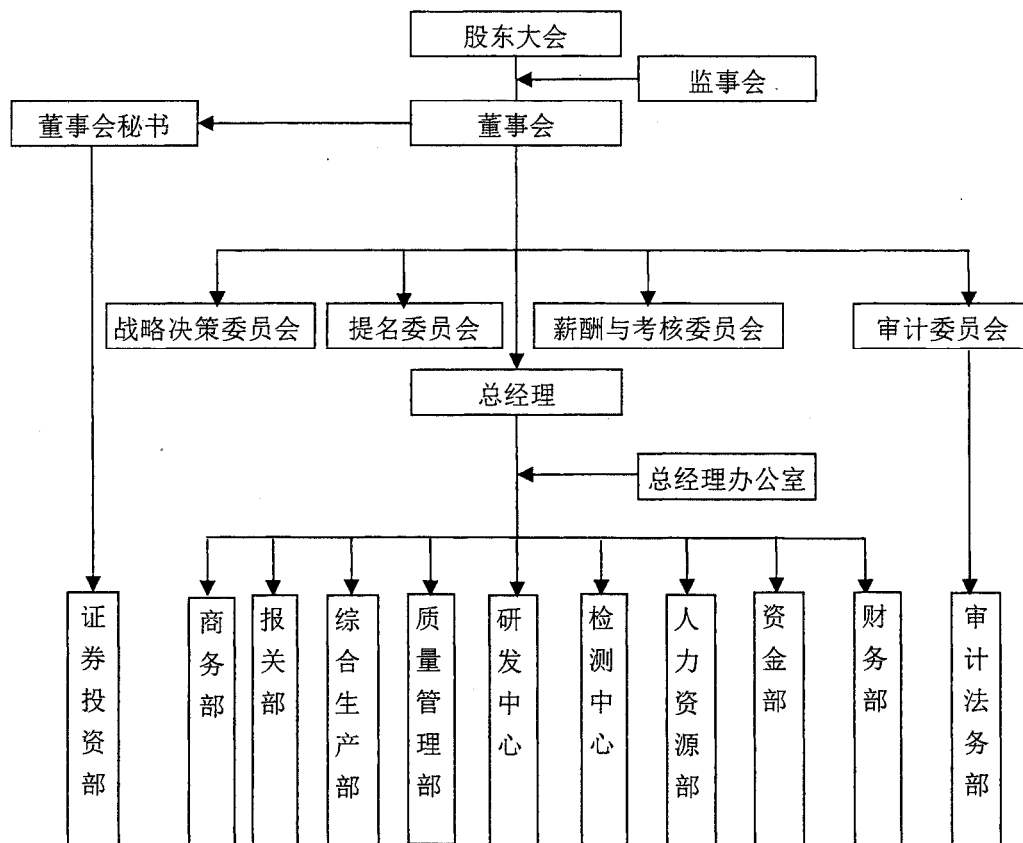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手套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9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后设立。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第三次股东会决议、2010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文件的规定,康隆达手套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已获取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96466462H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注册地: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6,479,166	48.6389
Dongda Holding Co., Ltd.	18,750,000	25.00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0.00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2,500	7.4167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167	2.4722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167	2.4722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0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本公司经营范围：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二）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系康隆达手套公司，康隆达手套公司原名为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9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外籍自然人陈杰长投资设立的独资经营(台资)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浙绍总字第 003929 号(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隆达手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美元，均由自然人陈杰长认缴。

2.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 2007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决定和 2007 年 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陈杰长将其所持有康隆达手套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 Dongda Holding Co., Ltd.。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7)150 号文批准。2007 年 10 月 9 日，Dongda

Holding Co., Ltd. 以货币出资250,000.00美元。

3.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2007年10月8日投资者决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7)177号文批准, 康隆达手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000.00美元, 全部由Dongda Holding Co., Ltd. 认缴, 康隆达手套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美元。

4.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2007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7)251号文批准, 康隆达手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8,462.00美元, 其中自然人朱朝政认缴注册资本153,846.00美元, 自然人杨福康认缴注册资本384,616.00美元, 康隆达手套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38,462.00美元。

5.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2009年6月12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9)57号文批准, 自然人朱朝政和自然人杨福康分别将其所持康隆达手套公司10.00%的股权计153,846.00美元和25.00%的股权计384,616.00美元转让给Dongda Holding Co., Ltd.。本次股权转让后, Dongda Holding Co., Ltd. 出资1,538,462.00美元, 持股比例为100.00%。

6.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2009年9月20日投资者决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9)117号文批准, 康隆达手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11,538.00美元, 全部由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后改名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大针织)认缴。康隆达手套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50,000.00美元, 其中: Dongda Holding Co., Ltd. 出资1,538,462.00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28.76%; 东大针织出资3,811,538.00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71.24%。

7.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2010年12月2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10)205号文批准, 康隆达手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73,000.00美元, 由Dongda Holding Co., Ltd. 和东大针织认缴。康隆达手套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23,000.00美元, 其中: Dongda Holding Co., Ltd. 出资2,506,462.00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27.78%; 东大针织出资6,516,538.00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72.22%。

8.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2011年1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11)11号文批准, 康隆达手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2,544.00美元, 由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康隆达手套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25,544.00美元, 其中: Dongda Holding Co., Ltd. 出资2,506,462.00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25.00%; 东大针织出资6,516,538.00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65.00%;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1,526.40美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508.8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508.8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

9.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11)41 号文批准，东大针织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计 1,002,554.40 美元转让给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的股权计 200,508.80 美元转让给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根据康隆达手套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第三次股东会决议、2010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文件的规定，康隆达手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隆达手套公司原股东将康隆达手套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0,427.22 万元折合本公司的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同时，康隆达手套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91 号)批准，东大针织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 2%的股权计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167%的股权计人民币 106.26 万元转让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4722%的股权计人民币 35.4167 万元转让给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0.4722%的股权计人民币 35.4167 万元转让给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用品研究院	是	是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是	是	是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次三年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

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或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之说明。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性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

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

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

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之说明。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

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 1%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之说明。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

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

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10	2.25-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10	18.00-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0	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

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6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 件	2-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

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 FOB、CIF 等)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同时，货到客户仓库，经客户提取并验收货物；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一般贸易方式下内销(含各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验收并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境外子公司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该调整据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 2016 年实施上述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对 2014、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 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 1]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4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15%、16%，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7%。

[注 2]母公司和子公司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用品研究院、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和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和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15]31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2014-2016 年度。故公司 2014-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浙科发高[2011]261、262 号文，子公司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2011-2013 年度；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6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2014-2016 年度，故该公司 2014-2016 年度继续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054.37			32,831.85
美元	200.00	6.937	1,387.40	1,036.48	6.4936	6,730.49
小 计			<u>18,441.77</u>			<u>39,562.3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523,550.54		17,523,550.54			61,676,574.78
美元	3,350,347.80	6.937	23,241,362.69	3,342,725.70	6.4936	21,706,323.61
日元	23,902,105.00	0.059591	1,424,350.34	14,053,952.00	0.053875	757,156.66
澳元	4.63	5.0157	23.22	8.39	4.7276	39.66
欧元	0.92	7.3068	6.72	0.92	7.0952	6.53
加元	1.28	5.1406	6.58	72,400.88	4.6814	338,937.48
英镑	0.64	8.5094	5.45	0.64	9.6159	6.15
小 计			<u>42,189,305.54</u>			<u>84,479,044.87</u>
其他货币资金						10,754,000.00
人民币			37,116,121.90			
合 计			<u>79,323,869.21</u>			<u>95,272,607.2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93,498.75			6,045,088.21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236,121.90 元、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 元和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280,000.00 元。

(二)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631,750.47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4,000.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2017/05/16	3,171,000.0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1	2017/01/11	1,000,000.0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1	2017/01/11	1,000,000.0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1	2017/01/11	840,000.0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06/12	600,000.00
小 计			<u>6,611,000.00</u>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	23,036,121.90

(四)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49,469.51	100.00	3,894,053.23	5.29	77,188,805.38	100.00	4,234,086.35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73,649,469.51</u>	<u>100.00</u>	<u>3,894,053.23</u>	<u>5.29</u>	<u>77,188,805.38</u>	<u>100.00</u>	<u>4,234,086.35</u>	<u>5.49</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59,548.45	3,652,977.41	5.00
1-2 年	179,615.73	35,923.15	20.00
2-3 年	410,305.33	205,152.67	50.00
小 计	<u>73,649,469.51</u>	<u>3,894,053.23</u>	<u>5.29</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和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注]	18,231,175.02	24.75	1 年以内
(2)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9,724,697.41	13.20	1 年以内
(3)West Chester Protective Gear	4,323,483.52	5.87	1 年以内
(4)Bunzl Processor Distribution LLC	4,003,023.60	5.44	1 年以内
(5)BM Polycy Ltd.	2,034,807.66	2.76	1 年以内
小 计	<u>38,317,187.21</u>	<u>52.02</u>	

[注]该类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5.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说明。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87,659.37	95.59	1,795,441.12	89.38
1-2 年	250,185.35	3.33	199,232.23	9.92
2-3 年	81,604.28	1.08	14,111.00	0.70
合 计	<u>7,519,449.00</u>	<u>100.00</u>	<u>2,008,784.35</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934,090.0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 上海强盛化工有限公司	757,772.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 晋朗(香港)有限公司	524,437.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 南通蒲氏包覆纱有限公司	499,674.6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 燎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2,17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u>5,058,143.91</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未见预付账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6,094.18	100.00	2,362,545.16	35.71	12,987,180.47	100.00	3,335,153.57	2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6,616,094.18</u>	<u>100.00</u>	<u>2,362,545.16</u>	<u>35.71</u>	<u>12,987,180.47</u>	<u>100.00</u>	<u>3,335,153.57</u>	<u>25.68</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5,287.71	41,264.38	5.00
1-2 年	147,746.26	29,549.25	20.00
2-3 年	253,151.21	126,575.61	50.00
3 年以上	2,165,155.92	2,165,155.92	100.00
小 计	<u>3,391,341.10</u>	<u>2,362,545.16</u>	<u>69.66</u>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3,224,753.08		

期末未发现出口退税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水电费	200,883.20	对方无力偿还	否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应收出口退税)	3,224,753.08	48.74	1 年以内
(2)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	2,115,000.00	31.97	4-5 年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698.10	7.13	1 年以内
(4) 鄞阳县恒茂针织有限公司	200,870.32	3.04	2-3 年

(5) 绍兴江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857.19	0.59	1 年以内
小 计	<u>6,051,178.69</u>	<u>91.47</u>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71,056.90	1,366,881.39	36,604,175.51	31,731,337.15	1,712,762.04	30,018,575.11
在产品	33,960,964.72	2,929,791.20	31,031,173.52	28,478,906.93	4,106,475.57	24,372,431.36
库存商品	92,467,118.75	5,673,400.94	86,793,717.81	87,013,267.52	3,526,727.13	83,486,540.39
委托加工物资	1,920,191.95		1,920,191.95	2,478,966.18		2,478,966.18
发出商品	6,246,890.19		6,246,890.19	13,198,133.04	204,612.51	12,993,520.53
合 计	<u>172,566,222.51</u>	<u>9,970,073.53</u>	<u>162,596,148.98</u>	<u>162,900,610.82</u>	<u>9,550,577.25</u>	<u>153,350,033.57</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12,762.04	288,170.87		634,051.52	1,366,881.39
在产品	4,106,475.57	2,929,791.20		4,106,475.57	2,929,791.20
库存商品	3,526,727.13	4,046,748.62		1,900,074.81	5,673,400.94
发出商品	204,612.51			204,612.51	
小 计	<u>9,550,577.25</u>	<u>7,264,710.69</u>		<u>6,845,214.41</u>	<u>9,970,073.53</u>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6,970,769.07	6,118,702.17
待摊费用	634,237.63	325,058.35
预付贴现利息	694,950.00	
其 他		50,000.00
合 计	<u>8,299,956.70</u>	<u>6,493,760.52</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00,000.00	2,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800,000.00	2,800,00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 万元	2,800,000.00		2,800,000.00	16.00	
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00[注]	
小 计		2,800,000.00		2,800,000.00		

[注]子公司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4. 期末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486,866.10		3,486,866.10	3,884,380.61		3,884,38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3,486,866.10		3,486,866.10	3,884,380.61		3,884,380.61
合 计	<u>3,486,866.10</u>		<u>3,486,866.10</u>	<u>3,884,380.61</u>		<u>3,884,380.61</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3,884,380.6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97,514.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486,866.10	49.00	49.00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存货/固定资产外购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13,385.86						3,613,385.86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44,693.49	164,770.44					409,463.93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68,692.37						3,203,921.93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企业 合并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0,292,627.61	1,840,409.98	4,945,262.72				207,078,300.31
机器设备	165,938,357.67	15,755,686.00	10,847,489.02		4,280,016.73		188,261,515.96
运输工具	7,141,745.20	1,391,217.78			174,784.98		8,358,17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521,895.93	2,571,247.32					19,093,143.25
合 计	<u>389,894,626.41</u>	<u>21,558,561.08</u>	<u>15,792,751.74</u>		<u>4,454,801.71</u>		<u>422,791,137.52</u>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0,896,208.47	9,109,568.84					30,005,777.31
机器设备	61,317,081.19	12,251,605.99			2,043,181.73		71,525,505.45
运输工具	3,300,355.71	1,273,407.14			52,435.50		4,521,327.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80,474.76	1,441,451.82					11,321,926.58
合 计	<u>95,394,120.13</u>	<u>24,076,033.79</u>			<u>2,095,617.23</u>		<u>117,374,536.69</u>
3)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0,278,868.58				2,073,992.05		18,204,876.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2,343.70						1,142,343.70
合 计	<u>21,421,212.28</u>				<u>2,073,992.05</u>		<u>19,347,220.23</u>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396,419.14						177,072,523.00
机器设备	84,342,407.90						98,531,133.98
运输工具	3,841,389.49						3,836,850.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99,077.47						6,628,872.97
合 计	<u>273,079,294.00</u>						<u>286,069,380.60</u>

[注]本期折旧额 24,076,033.79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5,792,751.74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4,317,681.39 元。

2.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预计 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白云公寓楼	9,040,492.11	8,538,656.91	正在办理	2017 年度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工程	25,069,152.00		25,069,152.00	24,826,327.00		24,826,327.00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工程	6,039,557.72		6,039,557.72	12,949,427.13		12,949,427.13
零星工程	1,956,440.46		1,956,440.46	1,776,440.46		1,776,440.46
待安装设备	453,778.32		453,778.32	436,484.41		436,484.41
合 计	<u>33,518,928.50</u>		<u>33,518,928.50</u>	<u>39,988,679.00</u>		<u>39,988,679.00</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工程	5,033.85	24,826,327.00	242,825.00			25,069,152.00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工程	18,560.11	12,949,427.13	8,633,756.11	15,543,625.52		6,039,557.72
零星工程		1,776,440.46	180,000.00			1,956,440.46
待安装设备		436,484.41	266,420.13	249,126.22		453,778.32
合 计		<u>39,988,679.00</u>	<u>9,323,001.24</u>	<u>15,792,751.74</u>		<u>33,518,928.50</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工程	49.80	49.80				自筹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工程	97.29	97.29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合 计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 合并 增加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0,430,569.00						110,430,569.00
专利使用权	3,000,000.00						3,000,000.00
软 件	12,820.51	103,398.06					116,218.57
合计	<u>113,443,389.51</u>	<u>103,398.06</u>					<u>113,546,787.57</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7,385,159.20	2,514,440.64					9,899,599.84
专利使用权	3,000,000.00						3,000,000.00
软 件	12,820.51	12,063.13					24,883.64
合计	<u>10,397,979.71</u>	<u>2,526,503.77</u>					<u>12,924,483.48</u>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045,409.80						100,530,969.16
专利使用权							
软 件							91,334.93
合 计	103,045,409.80						100,622,304.09

[注]本期摊销额 2,526,503.77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4.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十五)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4,545,702.69					4,545,702.69

2. 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费	1,647,846.11	3,412,862.20	1,072,591.79		3,988,116.52
排污费	932,131.30	339,144.00	303,721.60		967,553.70
技术服务费		572,840.11	334,156.76		238,683.35
合 计	<u>2,579,977.41</u>	<u>4,324,846.31</u>	<u>1,710,470.15</u>		<u>5,194,353.57</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3,900.43	45,579,542.93	8,722,879.80	48,304,069.73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92,031.02	2,129,431.11	561,419.20	2,384,326.66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26,655.28	9,970,073.53	2,281,496.29	9,550,577.25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915,183.51	12,767,890.08	2,102,569.43	14,017,129.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175,291.42	19,347,220.23	3,486,390.23	21,421,212.28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78,452.63	1,513,810.50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204,739.20	1,364,927.98		

小 计	<u>8,213,900.43</u>	<u>45,579,542.93</u>	<u>8,810,327.78</u>	<u>48,887,056.2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87,447.98	582,986.47
小 计			<u>87,447.98</u>	<u>582,986.47</u>
净 额	<u>8,213,900.43</u>	<u>45,579,542.93</u>	<u>8,722,879.80</u>	<u>48,304,069.73</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27,167.28	5,184,913.26
可抵扣亏损	2,250,542.67	2,242,206.07
合 计	<u>6,377,709.95</u>	<u>7,427,119.33</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 年度	160,978.83	165,234.71
2019 年度	480,264.81	480,264.81
2020 年度	1,596,706.55	1,596,706.55
2021 年度	12,592.48	
合 计	<u>2,250,542.67</u>	<u>2,242,206.07</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754,500.00	223,770.00

(十九)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6,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685,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28,200,000.00	67,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8,130,000.00

国内信用证贴现借款	18,000,000.00	
合 计	<u>196,200,000.00</u>	<u>201,815,000.00</u>

(二十)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4,927.98	404,764.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236,121.90	32,025,000.00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6,236,121.90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应付关联方票据金额为 22,936,121.90 元，关联方均已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2,944,710.92	84,072,748.06
1-2 年	4,094,807.44	1,862,464.39
2-3 年	212,235.07	232,655.73
3 年以上	1,314,309.68	1,736,057.30
合 计	<u>78,566,063.11</u>	<u>87,903,925.48</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付关联方账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说明。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07,556.38	1,813,384.16
1-2 年	636.60	545,188.14
2-3 年		84,801.43
3 年以上		483,038.82
合 计	<u>1,508,192.98</u>	<u>2,926,412.55</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23,508,241.55	125,143,592.42	131,945,756.96	16,706,077.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615.33	6,717,265.72	6,179,513.69	973,367.36
合 计	<u>23,943,856.88</u>	<u>131,860,858.14</u>	<u>138,125,270.65</u>	<u>17,679,444.37</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59,661.55	115,784,280.57	122,782,157.21	15,961,784.91
(2)职工福利费	320,789.50	2,949,169.48	3,082,342.98	187,616.00
(3)社会保险费	227,790.50	5,438,194.32	5,109,308.72	556,67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736.05	4,423,450.22	4,222,356.27	400,830.00
工伤保险费	8,538.31	675,949.97	579,175.50	105,312.78
生育保险费	19,516.14	338,794.13	307,776.95	50,533.32
(4)住房公积金		627,935.00	627,9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013.05	344,013.05	
小 计	<u>23,508,241.55</u>	<u>125,143,592.42</u>	<u>131,945,756.96</u>	<u>16,706,077.01</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19,440.38	6,481,967.21	5,955,786.85	945,620.74
(2)失业保险费	16,174.95	235,298.51	223,726.84	27,746.62
小 计	<u>435,615.33</u>	<u>6,717,265.72</u>	<u>6,179,513.69</u>	<u>973,367.36</u>

4.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101,914.29	8,031,045.79
企业所得税[注]	13,126,165.39	9,474,319.57
房产税	999,866.50	591,23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995.81	195,217.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注]	3,078,085.11	113,585.03
教育费附加	131,514.60	117,862.37
地方教育附加	87,676.39	78,574.93
水利建设基金		78,821.01
印花税	38,422.76	30,621.26
文化事业建设费	548.80	
合 计	<u>26,781,189.65</u>	<u>18,711,280.50</u>

[注]其中包括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875,000.00 元。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018,147.92	556,113.18
长期借款	85,366.10	258,82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55.56
合 计	<u>1,103,514.02</u>	<u>830,491.69</u>

(二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东大针织		660,138.13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合 计		<u>3,540,138.13</u>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未结算款项	4,630,170.08	6,078,741.40
应付关联方款项		4,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649,165.00	343,468.00
其 他	54,343.41	54,001.42
合 计	<u>5,333,678.49</u>	<u>10,626,210.82</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9,345.39	9,573,274.08

2. 外币借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SD125,320.08	6.9370	869,345.39	USD242,280.72	6.4936	1,573,274.08

(三十)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及抵押借款	33,945,906.21	33,162,752.80
抵押借款	28,926.32	125,658.82
合 计	<u>33,974,832.53</u>	<u>33,288,411.62</u>

2. 长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4,897,626.14	6.9370	33,974,832.53	5,126,341.57	6.4936	33,288,411.62

(三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大针织	36,479,166.00	36,479,166.00	36,479,166.00
Dongda Holding Co., Ltd.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2,500.00	5,562,500.00	5,562,500.00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167.00	1,854,167.00	1,854,167.00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167.00	1,854,167.00	1,854,167.00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u>75,000,000.00</u>	<u>75,000,000.00</u>	<u>75,000,000.00</u>

2.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二)之说明。具体验资情况说明

如下:

发生年度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变动后金额(万元)
2011 年	净资产折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1]第 2302 号	7,500.00
2011 年	货币出资	USD100.254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1]第 0050 号	USD1,002.5544
2010 年	货币、资产出资	USD367.3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0]第 2088 号	USD902.30
2009 年	货币出资	USD381.1558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字[2009]外字第 045 号	USD535.00
2007 年	货币出资	USD53.8452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字[2007]外字第 118 号	USD153.8442
2007 年	货币出资	USD60.00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字[2007]外字第 098 号	USD99.9990
2007 年	货币出资	USD14.9990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字[2007]外字第 079 号	USD39.9990
2007 年	货币出资	USD25.00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字[2007]外字第 070 号	USD25.00

3. 上述股本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28,957,126.58	128,914,386.03	128,317,513.65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度，子公司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自然人股东俞伟新增出资 40 万元，导致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稀释，增资前后母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2,740.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0.25%股权以 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俞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价款与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96,872.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度，本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有的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职工的事项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13,425,523.8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3,425,523.8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7,485.46	110,051.83	-1,528,660.7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7,485.46	110,051.83	-1,528,660.78
合 计	<u>2,547,485.46</u>	<u>110,051.83</u>	<u>-1,528,660.78</u>

(三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储备基金	29,818,540.33	22,348,125.49	17,256,752.5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之说明。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124,387,732.02	66,864,910.71	45,973,10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24,387,732.02	66,864,910.71	45,973,109.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59,991.25	62,614,194.21	49,565,411.50
减：提取储备基金	7,470,414.84	5,091,372.90	4,673,610.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0		2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5,677,308.43</u>	<u>124,387,732.02</u>	<u>66,864,910.71</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年度

根据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决议，2014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4年度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储备基金4,673,610.78元。

2015年度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5年度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储备基金5,091,372.90元。

2016年度

根据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2016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

根据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决议，2016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6年度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储备基金7,470,414.84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07,230,482.50	608,132,104.16	622,848,739.83
其他业务收入	8,852,075.09	5,314,742.81	8,554,632.31
合 计	<u>716,082,557.59</u>	<u>613,446,846.97</u>	<u>631,403,372.14</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70,200,194.93	420,029,479.19	426,600,101.31
其他业务成本	5,699,176.32	3,901,760.70	5,390,049.39
合 计	<u>475,899,371.25</u>	<u>423,931,239.89</u>	<u>431,990,150.70</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纺织业	707,230,482.50	470,200,194.93	608,132,104.16	420,029,479.19	622,848,739.83	426,600,101.3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功能性手套	574,516,161.04	370,452,585.38	478,737,185.75	319,694,232.22	485,893,590.21	318,637,920.26
非功能性手套	104,062,216.47	76,336,802.94	103,064,725.50	78,338,509.29	116,563,121.26	90,406,805.79
其 他	28,652,104.99	23,410,806.61	26,330,192.91	21,996,737.68	20,392,028.36	17,555,375.26
小 计	<u>707,230,482.50</u>	<u>470,200,194.93</u>	<u>608,132,104.16</u>	<u>420,029,479.19</u>	<u>622,848,739.83</u>	<u>426,600,101.31</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130,271,168.71	102,699,172.13	82,299,569.44	63,343,232.64	76,644,158.94	57,310,247.00
境 外	576,959,313.79	367,501,022.80	525,832,534.72	356,686,246.55	546,204,580.89	369,289,854.31
小 计	<u>707,230,482.50</u>	<u>470,200,194.93</u>	<u>608,132,104.16</u>	<u>420,029,479.19</u>	<u>622,848,739.83</u>	<u>426,600,101.3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和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注]	232,536,250.35	32.47
(2)Bunzl Processor Distribution LLC	28,665,893.75	4.00
(3)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25,548,470.43	3.57
(4)UVEX Safety Gloves GmbH & Co.KG	25,142,937.26	3.51
(5)RITZ SAFETY LLC	20,940,342.42	2.92
小 计	<u>332,833,894.21</u>	<u>46.47</u>
2015 年度		
(1)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和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注]	179,775,764.44	29.31
(2)UVEX Safety Gloves GmbH & Co.KG	22,076,650.44	3.60
(3)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21,795,272.75	3.55
(4)Ritz Safety LLC	21,394,000.60	3.49
(5)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17,305,931.55	2.82
小 计	<u>262,347,619.78</u>	<u>42.77</u>
2014 年度		
(1)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和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注]	205,952,657.68	32.62
(2)UVEX SAFETY Gloves GmbH & Co.KG	16,609,787.01	2.63
(3)Ritz Safety LLC	16,410,423.93	2.60
(4)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15,332,468.99	2.43
(5)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826,785.79	2.03
小 计	<u>267,132,123.40</u>	<u>42.31</u>

[注]该类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48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3,591.60	1,978,609.06	1,856,598.31
教育费附加	1,105,812.66	1,195,438.69	1,113,958.95
地方教育附加	723,929.40	796,959.12	742,639.33

水利建设基金	535,917.07	736,612.51	733,047.38
房产税	2,722,561.65	1,691,608.99	1,725,772.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3,193.28	703,156.77	793,223.55
印花税	358,352.32	346,506.15	313,739.33
河道管理费	4,123.39	3,447.20	
其 他	15,086.46	145,958.11	
合 计	<u>7,982,567.83</u>	<u>7,598,296.60</u>	<u>7,284,460.95</u>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包装费	11,947,797.50	9,073,756.77	9,692,938.97
佣 金	8,600,258.21	8,172,814.38	8,572,072.04
职工薪酬	11,645,157.69	11,304,505.49	10,236,046.15
业务招待费	984,424.62	1,379,423.13	1,277,471.99
业务宣传费	1,975,030.99	1,372,309.92	935,657.30
其 他	555,620.39	305,833.60	770,605.72
合 计	<u>35,708,289.40</u>	<u>31,608,643.29</u>	<u>31,484,792.17</u>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2,953,552.39	20,612,248.62	24,269,590.31
职工薪酬	23,072,305.49	20,241,265.06	19,346,548.73
折旧及摊销	10,744,304.97	8,682,698.81	8,645,387.68
办公费	5,415,939.83	5,091,208.92	3,233,348.88
中介及咨询费	2,785,592.60	2,490,793.26	2,067,249.07
差旅费	2,212,503.62	1,629,937.78	1,910,872.01
财产保险费	1,109,825.91	1,108,080.35	1,300,817.87
业务招待费	1,598,451.22	1,361,016.14	1,502,738.86
股份支付			13,425,523.80
其 他	2,596,904.56	2,679,261.43	1,769,855.37
合 计	<u>72,489,380.59</u>	<u>63,896,510.37</u>	<u>77,471,932.58</u>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804,564.36	15,651,533.10	15,079,755.83
减：利息收入	1,642,929.60	1,318,255.74	1,332,696.57
汇兑损益	-6,531,699.83	-8,387,151.41	-198,156.04
手续费支出	1,060,646.30	930,763.09	1,024,049.67
合 计	<u>4,690,581.23</u>	<u>6,876,889.04</u>	<u>14,572,952.89</u>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11,758.33	1,305,347.75	1,949,147.19
存货跌价损失	7,264,710.69	6,225,680.64	5,017,624.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87,802.74	9,733,409.54
合 计	<u>6,152,952.36</u>	<u>19,218,831.13</u>	<u>16,700,181.34</u>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7,914.45	1,483,555.25	-902,218.78

(四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514.51	-399,378.38	-94,806.16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660.30	4,715,909.74	3,432,870.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83.06
合 计	<u>1,140,145.79</u>	<u>4,316,531.36</u>	<u>3,359,347.13</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901.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8,901.71		
政府补助	1,212,440.01	7,371,730.00	7,610,865.93
其 他	65,219.24	173,590.94	69,777.47
合 计	<u>1,406,560.96</u>	<u>7,545,320.94</u>	<u>7,680,643.40</u>

2. 政府补助说明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 与收益有关	说 明
2016 年度			
2014 年“机器人”投入奖励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6]21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机器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
2014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4、2015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工贸经济先进集体奖励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丰惠镇委员会、丰惠镇人民政府下发的丰委[2016]19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贸经济先进集体的决定》
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区委[2016]5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5 年稳岗补贴	14,440.01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的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绍政发[2016]16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小 计	<u>1,212,440.01</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企业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扶持奖励奖金	2,374,146.48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5]26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上市扶持政策、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扶持政策、新三板挂牌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
享受企业重组奖励奖金	1,949,48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委[2013]3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重组政策的若干意见》
重组丰安市政、丰安集团原有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	1,158,123.48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虞企重组办[2014]8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2014 年度外经贸奖励资金	568,274.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虞办第 718 号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的虞商务[2015]19 号《关于开展上虞区 2014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2013 年度“三个一批”培育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虞经信企[2015]28 号《关于 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财政奖励兑现的建议方案》

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资助	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的绍市人社发[2015]89号《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148,706.04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科[2015]36号《关于下达绍兴市上虞区2014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度科技项目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虞科[2014]42号《关于要求兑现2013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的函》
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虞政发[2011]35号关于印发《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虞科[2013]58号关于转发《2013年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上虞区部分)》的通知
2013年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绍市科[2013]103号《关于认定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101家企业为2013年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区委[2015]11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4年度节能减排先进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虞科[2013]54号《关于认定2013年上虞区级科技开发中心的通知》
上虞区级科技开发中心获得认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函》
工业性投入先进企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371,730.00		
2014年度			
公司重组丰安公司房屋、土地享受的税收奖励	6,079,019.93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虞企重组办[2013]5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虞企重组办[2013]6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2012-2013年度股交中心挂牌扶持资金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4]23号《关于要求兑现2012年-2013年度股交中心挂牌扶持资金的请示》
外经外贸奖励	427,546.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虞政发[2011]6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外经外贸有关奖励政策的若干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虞经信投资[2014]37号《关于下达2012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资金的通知》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4]28号《关于要求拨付2013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
工业循环经济专项奖励	154,200.00	与收益相关	

能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

201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	118,1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奖金的函》
节能环保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虞财企[2013]25 号《关于拨付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请示》
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下发的区委办[2014]18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江省专利专项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财教字[2006]15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小 计	7,610,865.93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873.84	28,456.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873.84	28,456.16	
对外捐赠	150,000.00	100,000.00	1,101,286.88
其 他	214,866.09	396,569.84	31,250.88
合 计	<u>515,739.93</u>	<u>525,026.00</u>	<u>1,132,537.76</u>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27,781.68	12,281,649.78	13,559,22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8,979.37	-2,608,876.68	-1,661,686.54
合 计	<u>17,936,761.05</u>	<u>9,672,773.10</u>	<u>11,897,540.7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13,242,467.30	73,136,818.20	60,904,135.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86,370.10	10,970,522.73	9,135,620.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4,764.53	804,351.88	-23,414.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3,502.91	-878,383.40	362,733.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627.18	59,906.76	92,436.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4,138.45	731,416.14	3,365,370.57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860,681.99	-1,672,045.12	-1,939,880.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2.22	-569,262.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257.91	226,266.58	904,675.52
所得税费用	<u>17,936,761.05</u>	<u>9,672,773.10</u>	<u>11,897,540.78</u>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5,528.45		2,437,433.63	568,094.8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0,617.66		1,638,712.61	311,905.0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23.80		-68,557.65	-10,066.15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0,000.00	15,097,910.17	19,167,000.00
政府补助	1,212,440.01	7,371,730.00	7,610,865.93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510,000.00	1,954,607.00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4,15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7,029.60	1,318,255.74	1,332,696.57
收回其他保证金	2,236,502.12	2,708,500.88	
其 他	805,346.37	274,145.43	
合 计	<u>9,591,318.10</u>	<u>31,430,542.22</u>	<u>30,065,169.5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55,093,678.45	46,003,548.95	44,861,385.2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236,121.90	3,980,000.00	15,097,910.17
支付其他保证金			4,683,500.00
支付关联方款	4,150,000.00		
其 他	1,997,658.60	1,493,746.68	2,156,587.43
合 计	<u>97,477,458.95</u>	<u>51,477,295.63</u>	<u>66,799,382.84</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外汇交易期权费		356,000.00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98,121,138.13
收到资金拆借利息	285,900.00		1,289,861.87
合 计	<u>285,900.00</u>	<u>356,000.00</u>	<u>99,411,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99,537,138.13
外汇交易保证金	280,000.00		
合 计	<u>280,000.00</u>		<u>99,537,138.13</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解除质押的定期存款、保证金	54,765,000.00	30,399,679.88	5,440,0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u>54,765,000.00</u>	<u>30,399,679.88</u>	<u>11,440,000.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质押的定期存款、保证金	600,000.00	54,765,000.00	30,399,679.88
归还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26,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471,698.10		
合 计	<u>1,071,698.10</u>	<u>59,765,000.00</u>	<u>56,399,679.88</u>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305,706.25	63,464,045.10	49,006,594.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152,952.36	19,218,831.13	16,700,18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40,804.23	19,508,470.23	18,375,778.40
无形资产摊销	2,526,503.77	2,547,222.78	2,852,87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0,470.15	1,412,881.26	1,682,90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72.13	28,456.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7,914.45	-1,483,555.25	902,218.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6,964.52	7,264,381.69	14,881,59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145.79	-4,316,531.36	-3,359,34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979.37	-2,608,876.68	-1,661,6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0,826.10	-7,009,927.01	-22,603,09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01,483.02	20,713,003.26	-29,294,84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3,487.45	13,761,741.64	35,933,435.04
其 他			13,425,5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24.87	132,500,142.95	96,842,136.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207,747.31	36,373,607.21	34,029,277.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373,607.21	34,029,277.69	21,854,463.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40.10	2,344,329.52	12,174,813.75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0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834.35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165.65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8,935,847.24
流动资产			286,777.56
非流动资产			14,499,235.48
流动负债			5,850,165.80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42,207,747.31	36,373,607.21	34,029,277.69
其中：库存现金	18,441.77	39,562.34	34,92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89,305.54	36,334,044.87	33,994,35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07,747.31	36,373,607.21	34,029,277.69
----------------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2,207,747.3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9,323,869.21 元，差额 37,116,121.9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236,121.90 元、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 元和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280,000.0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6,373,607.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5,272,607.21 元，差额 58,899,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48,145,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4,35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270,000.00 元和电力保证金 154,000.00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4,029,277.6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9,526,867.74 元，差额 45,497,590.0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97,910.17 元、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14,295,679.88 元、借款保证金 11,33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85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770,000.00 元和电力保证金 154,000.00 元。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16,121.9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416,612.34	质押
固定资产	107,291,317.39	抵押
无形资产	53,771,163.31	抵押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所有资产	106,258,741.16	[注]
合 计	<u>310,853,956.10</u>	

[注]子公司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向 UPS Capital Cargo Finance 和 Northeast Bank 借款，以其所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50,347.80	6.937	23,241,362.69
日元	23,902,105.00	0.059591	1,424,350.34
澳元	4.63	5.0157	23.22
欧元	0.92	7.3068	6.72
加元	1.28	5.1406	6.58
英镑	0.64	8.5094	5.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36,453.98	6.9370	48,118,181.2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984.41	6.9370	117,820.8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62,923.09	6.9370	9,454,597.4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332,145.15	6.9370	2,304,090.9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80,841.75	6.9370	1,948,199.2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897,626.14	6.9370	33,974,83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25,320.08	6.9370	869,345.39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所采用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资本公积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处置子公司

2014 年度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康隆达(济宁)防护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转让	2014-09-30	[注 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康隆达(济宁)防护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49.00%	4,378,565.15	4,378,565.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剩 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康隆达(济宁)防护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参考该公司转让日的净资产金额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李振华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以 2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振华，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 2]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李振华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的股权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振华，对于 49%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4,378,565.15 元(参考该公司转让日的净资产金额)进行重新计量。对于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4,557,282.09 元之间的差额 21,283.06 元，计入 2014 年度投资收益。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5年度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5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用品研究院。该单位于2015年9月11日办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开办资金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单位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用品研究院的净资产为4,954,863.57元，成立日至2015年末的净利润为-45,136.43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一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00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00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一级	美国明尼苏达州	美国明尼苏达州	批发和零售业	76.6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用品研究院	一级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非盈利社会组织	100.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9.01		173.78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23.33	95.56		698.67

(2)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3.33	7.63		79.04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23.33	77.35		546.30

(3)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72	-15.05		10.09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23.33	-11.20	437.76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9.6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12. 31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03.76	286.31	890.07	535.43		535.43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8,407.77	2,154.59	10,562.36	4,170.14	3,397.48	7,567.62

续上表:

2015. 12. 31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300.96	329.82	1,630.78	1,448.36		1,448.36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8,848.91	2,064.30	10,913.21	5,242.75	3,328.84	8,571.59

续上表:

2014. 12. 31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9.93	282.42	352.35	248.52		248.52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8,092.30	1,978.89	10,071.20	6,742.22	1,452.60	8,194.82

续上表: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862.93	132.14	132.22	-386.17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8,085.59	409.62	653.13	144.05

续上表: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563.50	78.58	78.58	468.96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6,902.77	331.54	465.23	-1,000.39

续上表: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0.70	-203.59	-203.59	12.69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5,977.50	-48.03	-52.34	496.27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0.25%股权以 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俞伟,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价款与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96,872.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子公司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自然人股东俞伟新增出资 40 万元, 导致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稀释, 持股比例由 56.67%变更为 51.00%, 发生处置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 扣除少数股权影响, 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42,740.55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6 年度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 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康思曼(上海)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		
少数股东增资前持股比例占净资产份额	161.26	121.00
处置对价合计	161.26	121.00
减: 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5.53	61.31
差 额	-4.27	59.69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4.27	59.69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 营 企 业 或 联 营 企 业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康隆达(济宁)防护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12.31 / 2016 年度	2015.12.31 / 2015 年度	2014.12.31 / 2016 年度
	康隆达(济宁)防 护科技有限公司	康隆达(济宁)防 护科技有限公司	康隆达(济宁)防 护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98	37.10	39.3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5	23.80	10.62
非流动资产	1,993.46	2,025.81	1,441.06
资产合计	2,018.44	2,062.91	1,480.41
流动负债	694.93	645.28	606.17
非流动负债	611.90	624.90	
负债合计	1,306.83	1,270.18	606.17
少数股东权益	362.92	404.29	44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8.69	388.44	428.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8.69	388.44	428.3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8.69	388.44	428.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6
财务费用	0.07	0.04	-0.0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81.13	-81.51	-79.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016.12.31 / 2016 年度	2015.12.31 / 2015 年度	2014.12.31 / 2016 年度
	康隆达(济宁)防 护科技有限公司	康隆达(济宁)防 护科技有限公司	康隆达(济宁)防 护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81.13	-81.51	-79.8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出口业务以美元、少量港币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美元)	年末数(日元)	年末数(加元)	年末数(澳元)	年末数(欧元)	年末数(英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50,547.80	23,902,105.00	1.28	4.63	0.92	0.64
应收账款	6,936,453.98					
其他应收款	16,984.41					
应付账款	1,362,923.09					
应付职工薪酬	332,145.15					
其他应付款	280,84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20.08
长期借款	4,897,626.14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二) 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订对客户的授信政策，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6 年度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1,364,927.98		1,364,927.9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631,750.47		631,750.47
衍生金融负债		404,764.00		404,764.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61,250.00			61,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911,818.78		911,818.7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2014 年度

子公司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 61,250.00 元为银行出售的基金，市价按照期末基金交易价格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16 年度

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 1,364,927.98 元，其中：①17,762.50 元为银行出售的人民币利率掉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约定的估值收益计算确定。②1,347,165.48 元为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中，对交割美元进行汇率锁定，期末公允价值参照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对外提供的远期外汇汇率计算确定。

2015 年度

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 631,750.47 元为银行出售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期末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汇率计算确定。

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 404,764.00 元为向银行出售的外汇期权，根据签订期权合约后收到相关期权费并对未交割期权业务部分的期末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汇率计算确定。

2014 年度

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 911,818.78 元为银行出售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期末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汇率计算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东大针织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上虞	7,000.00	48.6389	48.638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张惠莉夫妇及其子张家地，其通过东大针织、Dongda Holding Co., Ltd.、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83.64%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3.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Dongda Holding Co.,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公司高管亲属之控制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公司高管亲属之控制企业
朱朝政	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朱朝政控制的企业
Craig S. Wagner	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俞 伟	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俞伟控制的企业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企业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企业
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材料等	协议价	12,068,650.63	6.18	11,306,370.18	6.49	429,446.98	0.20
	原材料	协议价	9,964,275.44	5.11	4,205,501.24	2.42	5,315,121.41	2.51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协议价			91,341.01	0.06		
	原材料	协议价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采购印刷品等	协议价	83,584.73	0.04	198,976.22	2.84	308,717.10	7.15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芦 兴灿手套厂	加工费	协议价	380,386.35	0.61	154,664.97	1.23	333,444.09	1.14
--------------------	-----	-----	------------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 式及决 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成品、材 料	协议价	9,241,609.69	1.30	7,178,566.94	1.17	8,917,105.43	1.41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17,626.32	1.54	514,055.80	24.50
	成品	协议价	17,439,660.18	2.45	14,648,372.41	2.41	983,329.17	0.16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性质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张间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6/05/18	2017/05/19	否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青春支行	短期借款	2,520.00	2016/01/14	2017/01/13	否	[注 1]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	2016/09/19	2017/03/18	否	[注 1]
张间芳、张惠莉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16/05/12	2017/02/05	否	[注 1]
			短期借款	4,000.00	2016/11/18	2017/06/16	否	[注 1]
张间芳；东大针织；张间芳、张惠莉			短期借款	2,000.00	2016/08/31	2017/01/06	否	[注 1]
			短期借款	1,500.00	2016/09/23	2017/09/23	否	[注 1]
			短期借款	2,000.00	2016/10/08	2017/09/25	否	
张间芳；东大针织	本公司	UPS Capital Corporation	长期借款	(USD273.62)	2015/09/10	2018/09/10	否	[注 2]
			长期借款	1,898.10	2015/09/10	2018/09/10	否	[注 2]
			USD23.15 万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SD23.99)	2015/10/01	2020/09/28	否	[注 2]
张间芳、张惠莉；东大针织			长期借款	166.42	2015/10/01	2020/09/28	否	[注 2]
			USD192.57 万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SD203.05)	2015/10/01	2020/09/14	否	[注 3]
			USD10.48 万	1,408.56	2015/10/01	2020/09/14	否	[注 3]
Craig Wangner		Northeast Bank						
合 计				21,293.08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所有资产提

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到金额[注 1]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注 2]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4,300.00	-284,300.00
张间芳			1,600.00	-1,600.00
小 计			285,900.00	-285,9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到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注 2]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20,000.00	5,22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到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注 2]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93,333.34	26,873,333.34	6,000,000.00	-5,220,000.00 500,000.00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6,138.13	98,537,138.13	98,411,000.00	
张间芳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25,719,471.47	126,410,471.47	105,411,000.00	-5,220,000.00 500,000.00

[注 1]本期确认并收回关联方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85,900.00 元。

[注 2]本期计提利息系应支付的利息支出，其中应收取的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7	1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	16	16
报酬总额(万元)	316.36	286.84	268.62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43,929.62	332,196.48	1,158,535.45	57,926.77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1,000,733.84	50,036.69	279,507.73	13,975.39	101,375.61	5,068.78
(2) 预付账款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12,486.03					
(3) 其他应收款						
俞 伟			1,210,000.00	60,500.00		
(4) 应付账款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36,548.58		61,699.05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699,680.95		2,392,993.08		252,855.44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38.6		1,538.60			
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30,181.32				72,655.30	
(4)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50,000.00		5,22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425,523.8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425,523.8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 9 月，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其持有的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274,518 股股份作价 1,496.45 万元(即 4.57 元/股)转让给张慧频等 30 名公司职工。各方约定，受让职工对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每 4.57 元出资享有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 1 股股份的收益权。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在 2014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13,425,523.80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13,425,523.80 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3,425,523.8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25,523.8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性 质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702.51	1,355.53	短期借款	2,000.00	2017/05/19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038.54	2,329.01	短期借款	2,520.00	2017/01/13	[注 2]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806.95	614.17	短期借款	800.00	2017/03/18	[注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6,619.14	6,125.48	短期借款	3,000.00	2017/02/05	[注 2]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616.50	6,045.29	短期借款	4,000.00	2017/06/16	[注 3]
UPS Capital Corporation		2,179.51	2,037.84	短期借款	2,000.00	2017/01/06	[注 4]
		1,762.24	1,380.70	短期借款	1,500.00	2017/09/23	[注 4]
				长期借款	(USD273.62) 1,898.10	2018/09/10	[注 5]
				长期借款 USD23.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SD0.84	(USD23.99) 166.42	2020/09/28	[注 5]
Northeast Bank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USD193.26) 1,340.62	(USD164.80) 1,143.22	长期借款 USD192.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SD10.48	(USD203.05) 1,408.56	2020/09/14	[注 5]
Chase Finance	Auto 运输工具	(USD6.45) 44.72	(USD1.61) 11.18	长期借款 USD0.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SD1.21	(USD1.63) 11.31	2018/04/11	
合 计					19,304.39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方张间芳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同时由张间芳和张惠莉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该笔借款同时由东大针织、张间芳和张惠莉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该笔借款同时由东大针织和张间芳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该笔借款同时由 Craig Wangner 提供保证担保。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银行承兑 汇票/短期借 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应收账款	(USD924,983.76) 641.66	(USD924,983.76) 641.66	1,298.50 1,800.00	2017/10/24 2017/10/24	银行承 兑汇票 短期借 款
合 计				<u>3,098.50</u>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立保函及信用证情况(单位: 万元)

保函/信用证受益人	开立银行	种类	金额	到期日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1,800.00	2017/06/05
SYNTHOMER SDH BH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虞青春支行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USD7.78	2017/01/15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自身供电需求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抵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到期日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 区供电公司	机器设备	161.09	129.35	189.00	2045/01/13
	房屋建筑物	8.40	6.1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0 次会议审核通过。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8,470.1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 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 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36,041.94	100.00	1,890,994.45	2.51	55,968,339.05	100.00	1,786,302.38	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75,436,041.94</u>	<u>100.00</u>	<u>1,890,994.45</u>	<u>2.51</u>	<u>55,968,339.05</u>	<u>100.00</u>	<u>1,786,302.38</u>	<u>3.19</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17,793.84	1,165,889.69	5.00
1-2年	15,600.50	3,120.10	20.00
2-3年	410,118.73	205,059.37	50.00
小 计	<u>23,743,513.07</u>	<u>1,374,069.16</u>	<u>5.79</u>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1,692,528.87	516,925.29	1.00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47,652,736.10	63.17	1 年以内
(2) 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9,724,697.41	12.89	1 年以内
(3)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039,792.77	5.36	1 年以内
(4)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3,612,102.85	4.79	1 年以内
(5) MAPA SAS	1,631,073.64	2.16	1 年以内
小 计	<u>66,660,402.77</u>	<u>88.37</u>	

5.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 龄
(1)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47,652,736.10	63.17	1 年以内
(2)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039,792.77	5.36	1 年以内
(3)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1,000,733.84	1.33	1 年以内
小 计	<u>52,693,262.71</u>	<u>69.86</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6,570.68	100.00	2,325,343.74	30.90	14,204,192.61	100.00	3,323,296.67	23.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7,526,570.68</u>	<u>100.00</u>	<u>2,325,343.74</u>	<u>30.90</u>	<u>14,204,192.61</u>	<u>100.00</u>	<u>3,323,296.67</u>	<u>23.40</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

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2,379.60	31,118.98	5.00
1-2 年	102,240.66	20,448.13	20.00
2-3 年	211,041.42	105,520.71	50.00
3 年以上	2,156,155.92	2,156,155.92	100.00
小 计	<u>3,091,817.60</u>	<u>2,313,243.74</u>	<u>74.82</u>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210,000.00	12,100.00	1.00
出口退税组合	3,224,753.08		
小 计	<u>4,434,753.08</u>	<u>12,100.00</u>	<u>0.28</u>

期末未发现出口退税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水电费	200,883.20	对方无力偿还	否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应收出口退税)	3,224,753.08	42.84	1 年以内
(2)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	2,115,000.00	28.10	4-5 年
(3)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	16.08	1 年以内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698.10	6.27	1 年以内
(5) 鄞阳县恒茂针织有限公司	200,870.32	2.67	2-3 年
小 计	<u>7,222,321.50</u>	<u>95.96</u>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	16.0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445,682.21		85,445,682.21	85,445,682.21		85,445,682.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86,866.10		3,486,866.10	3,884,380.61		3,884,380.61
合 计	<u>88,932,548.31</u>		<u>88,932,548.31</u>	<u>89,330,062.82</u>		<u>89,330,062.82</u>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8,457,165.11			18,457,165.11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7,672,532.10			37,672,532.10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12,275,985.00			12,275,985.0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用品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合 计	<u>85,445,682.21</u>			<u>85,445,682.21</u>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联营企业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884,380.61			-397,514.51	

续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486,866.10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56,722,687.02	459,737,765.11	502,089,047.12
其他业务收入	8,044,493.16	4,272,269.49	5,393,986.87
合 计	<u>564,767,180.18</u>	<u>464,010,034.60</u>	<u>507,483,033.99</u>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06,590,857.38	343,572,891.48	360,904,036.33
其他业务成本	5,566,075.56	3,862,346.44	4,668,622.37
合 计	<u>412,156,932.94</u>	<u>347,435,237.92</u>	<u>365,572,658.70</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纺织业	556,722,687.02	406,590,857.38	459,737,765.11	343,572,891.48	502,089,047.12	360,904,036.3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功能性手套	460,369,096.15	330,062,027.86	364,218,351.04	266,447,450.63	390,087,139.92	270,635,217.08
非功能性手套	96,353,590.87	76,528,829.52	95,519,414.07	77,125,440.85	112,001,907.20	90,268,819.25
小 计	<u>556,722,687.02</u>	<u>406,590,857.38</u>	<u>459,737,765.11</u>	<u>343,572,891.48</u>	<u>502,089,047.12</u>	<u>360,904,036.33</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125,239,268.26	102,295,373.73	78,247,152.75	63,637,645.83	76,843,705.79	59,276,037.81
境 外	431,483,418.76	304,295,483.65	381,490,612.36	279,935,245.65	425,245,341.33	301,627,998.52
小 计	<u>556,722,687.02</u>	<u>406,590,857.38</u>	<u>459,737,765.11</u>	<u>343,572,891.48</u>	<u>502,089,047.12</u>	<u>360,904,036.33</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352,989,747.46	62.50
(2)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70,012,988.16	12.40
(3)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25,548,470.43	4.52
(4)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6,113,735.54	2.85
(5)MAPA SAS	11,556,155.44	2.05
小 计	<u>476,221,097.03</u>	<u>84.32</u>
2015 年度		
(1)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301,990,100.38	65.08
(2)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2,571,985.77	4.86
(3)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21,795,272.75	4.70
(4)MAPA SAS	15,568,969.58	3.36
(5)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3,569,844.07	2.92
小 计	<u>375,496,172.55</u>	<u>80.92</u>
2014 年度		
(1)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344,711,760.29	67.93
(2)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4,177,018.70	4.76
(3)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826,785.79	2.53
(4)MAPA SAS	12,448,640.34	2.45
(5)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12,143,390.03	2.39
小 计	<u>406,307,595.15</u>	<u>80.06</u>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514.51	-399,378.38	-94,806.1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7,752.16	4,702,145.67	3,432,870.23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521,434.85
合 计	<u>1,140,237.65</u>	<u>4,302,767.29</u>	<u>2,816,629.22</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704,148.44	50,913,729.04	46,736,107.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38,164.70	13,322,783.49	13,048,98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72,882.37	9,919,063.43	8,797,365.26
无形资产摊销	2,526,503.77	2,547,222.78	2,499,77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2,394.43	1,150,422.78	1,420,44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01.71	28,456.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7,914.45	-1,494,805.25	911,818.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1,423.38	4,122,445.90	13,521,45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237.65	-4,302,767.29	-2,816,62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20.23	-1,089,194.44	-1,640,43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1,267.54	4,755,780.26	-16,909,99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19,119.07	54,128,843.74	-12,776,62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53,363.44	49,036,251.98	47,138,154.61
其 他			13,425,5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2,448.78	183,038,232.58	113,355,942.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63,572.74	23,717,341.57	7,297,291.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17,341.57	7,297,291.12	15,318,511.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6,231.17	16,420,050.45	-8,021,220.72
--------------	--------------	---------------	---------------

[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2,863,572.7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9,979,694.64 元，差额 37,116,121.9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236,121.90 元、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 元和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280,000.0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3,717,341.5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2,616,341.57 元，差额 58,899,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48,145,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4,35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270,000.00 元和电力保证金 154,000.00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7,297,291.1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2,794,881.17 元，差额 45,497,590.0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97,910.17 元，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14,295,679.88 元、保理保证金 11,330,000.00 元、国外信用证保证金 1,77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850,000.00 元和电力保证金 154,000.00 元。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72.13	-28,456.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440.01	7,371,730.00	7,610,86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285,9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254.15	6,199,464.99	2,530,65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9,646.85	-322,978.90	-1,062,76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87,802.74	-23,137,650.28
小 计	766,466.88	1,531,957.19	-14,058,893.1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4,634.48	-19,252.03	-93,754.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832.40	1,551,209.22	-13,965,138.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6,746.17	1,553,712.35	-13,964,94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86.23	-2,503.13	-198.1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 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19.69	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19.20	25.30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3,759,991.25	62,614,194.21	49,565,411.50
非经常性损益	2	656,746.17	1,553,712.35	-13,964,94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103,245.08	61,060,481.86	63,530,351.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50,760,295.37	285,910,516.17	246,988,138.5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75,000,000.00		24,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2[注 2]		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2,437,433.63	1,638,712.61	-68,557.65
增减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6	6
其他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额	11	42,740.55	596,872.38	13,425,523.80
增减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11		3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1]	356,398,186.65	318,036,969.58	251,092,94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4	26.31	19.69	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4	26.12	19.20	25.30

[注1]14=4+1*0.5+5*6/13-7*8/13±9*10/13±11*12/13

[注2]2016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75,00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之说明。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83	0.66	1.25	0.8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81	0.85	1.24	0.81	0.85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3,759,991.25	62,614,194.21	49,565,411.50
非经常性损益	2	656,746.17	1,553,712.35	-13,964,94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103,245.08	61,060,481.86	63,530,351.80
期初股份总数	4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25	0.83	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24	0.81	0.85

[注] 12=4+5+6×7/11-8×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年度较2015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波动幅度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7, 519, 449. 00	2, 008, 784. 35	274. 33%	主要系年底原材料上涨, 期末备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 616, 094. 18	12, 987, 180. 47	-49. 06%	主要系期末各类保证金、往来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 194, 353. 57	2, 579, 977. 41	101. 33%	主要系本期装修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 500. 00	223, 770. 00	237. 1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 508, 192. 98	2, 926, 412. 55	-48. 46%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6, 781, 189. 65	18, 711, 280. 50	43. 1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期末未结算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 103, 514. 02	830, 491. 69	196. 17%	主要系期末应付未付的国内信用证贴现利息期限较长所致。
应付股利		3, 540, 138. 13	-100. 00%	主要系期初应付股利本期全额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5, 333, 678. 49	10, 626, 210. 82	-49. 81%	主要系归还关联方暂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 345. 39	9, 573, 274. 08	-90. 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减少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科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波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 690, 581. 23	6, 876, 889. 04	-31. 7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 152, 952. 36	19, 218, 831. 13	-67. 98%	主要系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947, 914. 45	1, 483, 555. 25	-231. 30%	主要系本期进行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本期预计亏损所致。
投资收益	1, 140, 145. 79	4, 316, 531. 36	-73. 59%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减少, 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 406, 560. 96	7, 545, 320. 94	-81. 36%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 936, 761. 05	9, 672, 773. 10	85. 44%	主要系本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 2015年度较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波动幅度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 008, 784. 35	4, 503, 684. 99	-55. 40%	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 987, 180. 47	26, 929, 320. 18	-51. 77%	主要系 2014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本期收到所致。
固定资产	389, 894, 626. 41	242, 657, 235. 98	60. 68%	主要系公司盖北工业园区厂房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厂区生产线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自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 988, 679. 00	106, 802, 130. 97	-62. 56%	主要系公司盖北工业园区厂房和生产线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722, 879. 80	6, 114, 003. 12	42. 67%	主要系期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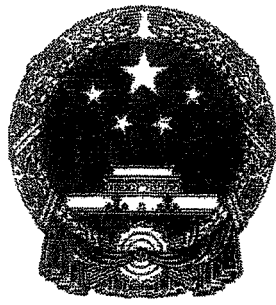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770.00	945,216.76	-76.33%	主要系未结算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926,412.55	1,797,241.71	62.83%	本期预收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的货款所致。
应付利息	830,491.69	467,537.75	77.63%	主要系期末借款付息周期延长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943,856.88	17,157,739.30	39.55%	主要系期末预提的年终奖较上年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科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波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6,876,889.04	14,572,952.89	-52.81%	主要系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555.25	-902,218.78	-264.43%	主要系本期进行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等业务本期获利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5,026.00	1,132,537.76	-53.64%	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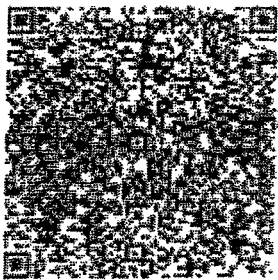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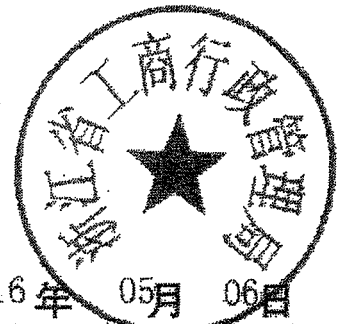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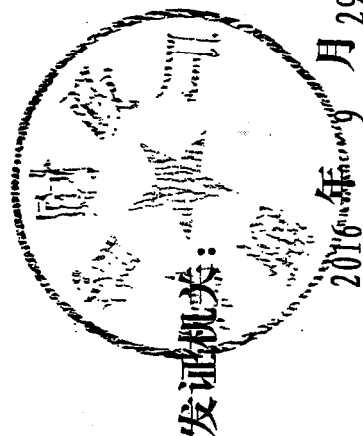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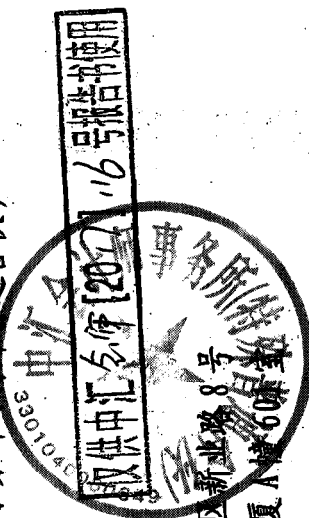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 54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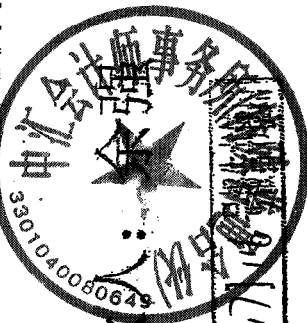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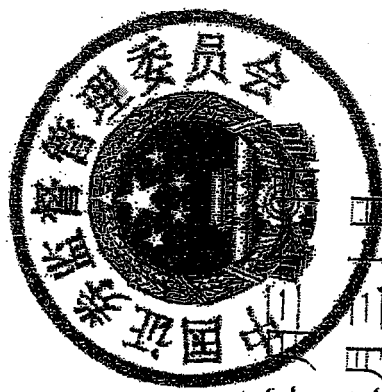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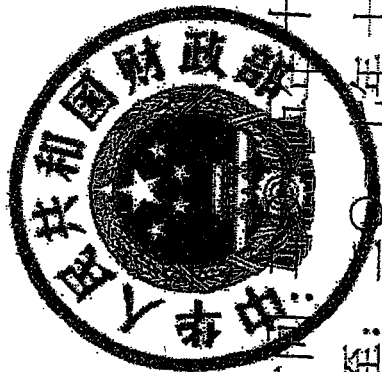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海斌 男
 Full name 周海斌
 Sex 男
 No. 1978-11-01
 Date of birth 1978-11-01
 Fir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1号
 Telephone 0571-87111111
 E-mail zhonghui@zhonghui.com.cn
 Legal status 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til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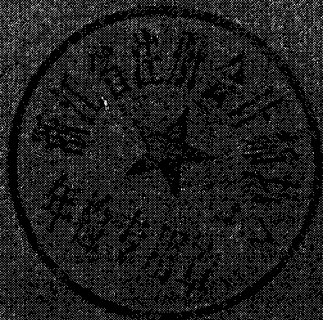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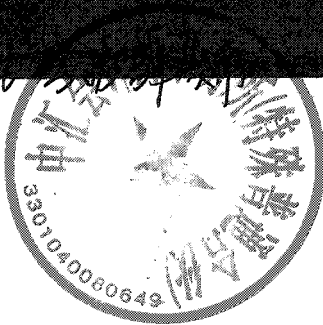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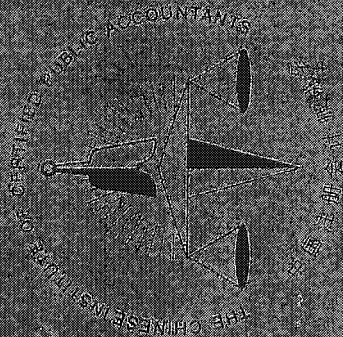
3201-01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5
身份证号: 34070219810625103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40702198106251031



注册号: 340702198106251031
姓名: 高伟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40702198106251031

2012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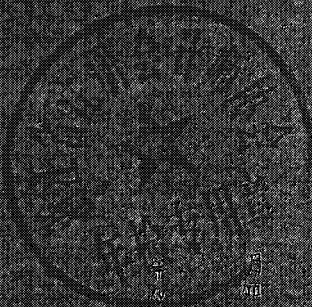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01 月 01 日

仅供中远集团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association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association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association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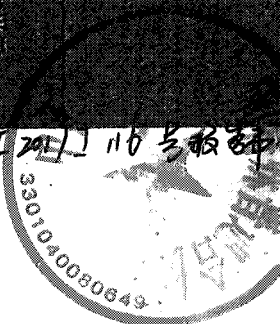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association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中注协 [] 116 号报告使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71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117号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康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康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康隆达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隆达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祥 

报告日期：2017年2月5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

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审计法务部、商务部、报关部、综合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人力资源部、资金部、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

配备审计员 2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公司(含子公司)共有 2,343 名员工，其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为 31 人，大专学历人员 8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结果第一”的企业精神，并在“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产品发展定位下，持续的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的防护手套。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

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手套类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正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针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现已进行清理和规范,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虽然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截止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方法》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

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研发

公司在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公司已经建立研发费用控制系统，能够较好的进行研发费用管理，但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研发费用管理制度。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按制度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预算管理

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全面预算体系，包括业务预算体系和财务预算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二) 内部审计

公司应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 研发费用控制

公司应完善研发费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研发费用的控制和管理。

(四) 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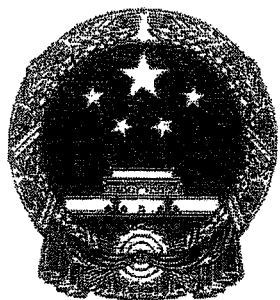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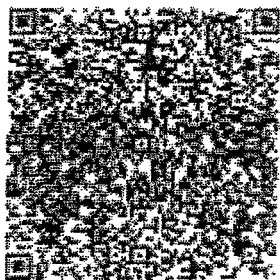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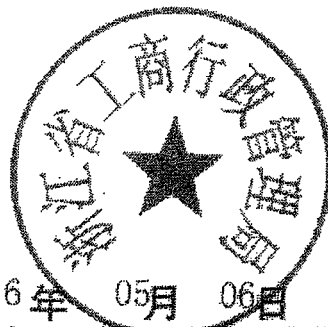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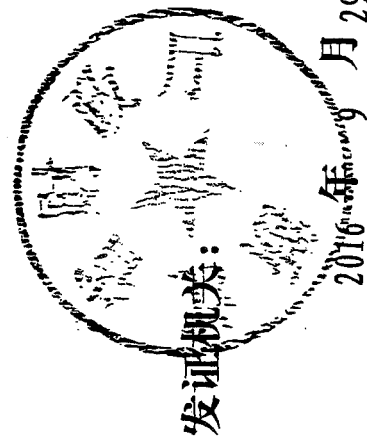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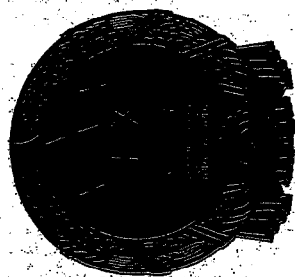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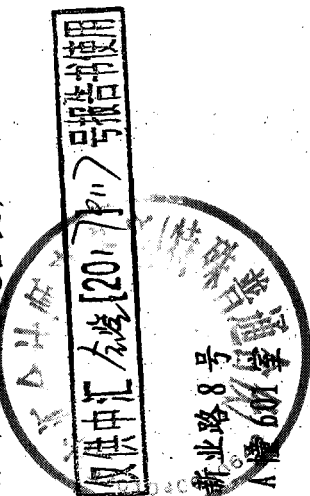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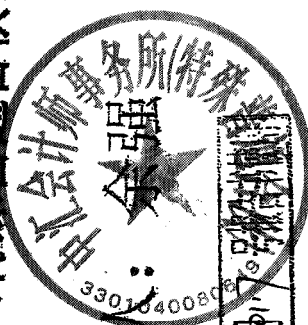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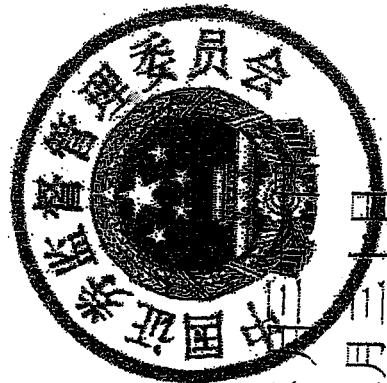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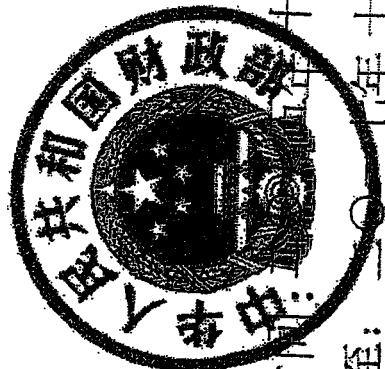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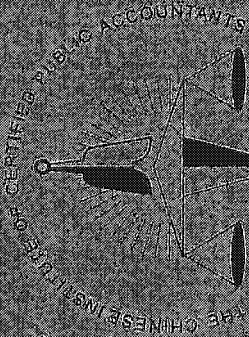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名号[2017年12月31日]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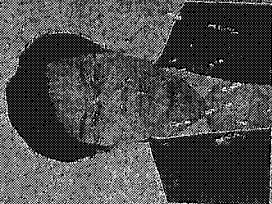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号

1981-06-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0402198106251031

11340402198106251031



12月31日前有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being renewed



证书编号

330000013286

发证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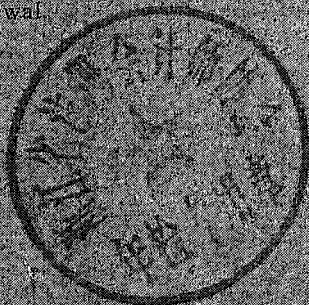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2012.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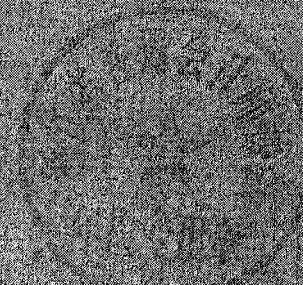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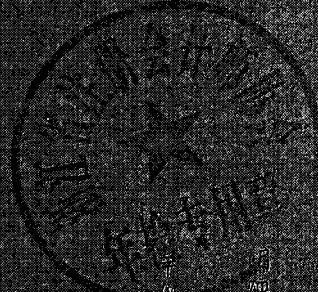


2014 01 01

仅供书记会签[2017]01/号报后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注协
C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

王强 注册会计师
Wang Qiang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注协
C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注协
C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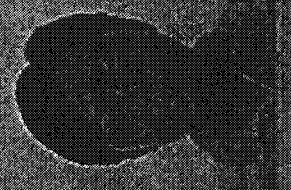
王强 注册会计师
Wang Qiang CPA

仅供中注协发 [2011] 1011 号公告使用





姓名: 黄松周
 Full name: Huang Songzho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1-01
 Date of birth: 1978-11-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7811010012
 Identity card No.: 33021119781101001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111号审计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8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8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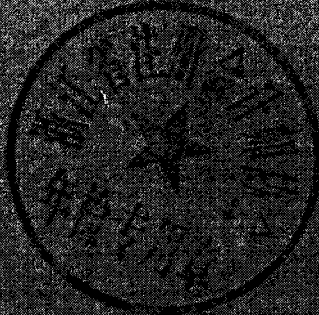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July 21, 2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8

中汇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119号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 -2016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康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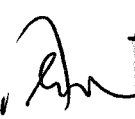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隆达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2月5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72.13	-28,456.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440.01	7,371,730.00	7,610,86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9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254.15	6,199,464.99	2,530,65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46.85	-322,978.90	-1,062,76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87,802.74	-23,137,650.28
小 计	766,466.88	1,531,957.19	-14,058,893.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4,634.48	-19,252.03	-93,754.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832.40	1,551,209.22	-13,965,138.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86.23	-2,503.13	-19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746.17	1,553,712.35	-13,964,940.30

法定代表人：

张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即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72.13	-28,456.1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212,440.01	7,371,730.00	7,610,865.93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 与收益有关	说 明
2016 年度			
2014 年“机器换人”投入奖励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6]21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机器换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
2014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4、2015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工贸经济先进集体奖励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丰惠镇委员会、丰惠镇人民政府下发的丰委[2016]19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贸经济先进集体的决定》
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区委[2016]5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5 年稳岗补贴	14,440.01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的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绍政发[2016]16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小 计	1,212,440.0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企业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扶持奖励奖金	2,374,146.48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5]26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上市扶持政策、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扶持政策、新三板挂牌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
享受企业重组奖励奖金	1,949,48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委[2013]3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重组政策的若干意见》
重组丰安市政、丰安集团原有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	1,158,123.48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虞企重组办[2014]8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2014 年度外经贸奖励资金	568,274.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虞办第 718 号
2013 年度“三个一批”培育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的虞商务[2015]19 号《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 2014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资助	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虞经信企[2015]28 号《关于 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财政奖励兑现的建议方案》
稳岗补贴	148,706.04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的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科[2015]36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上虞区 2014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虞科[2014]42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的函》
2013 年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虞政发[2011]35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4 年度节能减排先进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虞科[2013]58 号关于转发《2013 年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上虞区部分)》的通知
上虞区级科技开发中心获得认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工业性投入先进企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绍市科[2013]103 号《关于认定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101 家企业为 2013 年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小 计	7,371,730.00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区委[2015]11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虞科[2013]54 号《关于认定 2013 年上虞区级科技开发中心的通知》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函》

2014 年度

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虞企重组办[2013]5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虞企重组办[2013]6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公司重组丰安公司房屋、土地享受的税收奖励	6,079,019.93	与收益相关	
2012-2013年度股交中心挂牌扶持资金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4]23号《关于要求兑现2012年-2013年度股交中心挂牌扶持资金的请示》
外经外贸奖励	427,546.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虞政发[2011]6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外经外贸有关奖励政策的若干意见》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虞经信投资[2014]37号《关于下达2012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资金的通知》
工业循环经济专项奖励	154,2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4]28号《关于要求拨付2013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
201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	118,1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1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奖金的函》
节能环保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虞财企[2013]25号《关于拨付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请示》
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下发的区委办[2014]18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江省专利专项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财教字[2006]15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小计	7,610,865.93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7,914.45	1,483,555.25	-902,218.7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7,660.30	4,715,909.74	3,432,870.23
合 计	<u>-410,254.15</u>	<u>6,199,464.99</u>	<u>2,530,651.45</u>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5,219.24	173,590.94	69,777.47

减：营业外支出	364,866.09	496,569.84	1,132,537.76
合 计	<u>-299,646.85</u>	<u>-322,978.90</u>	<u>-1,062,760.29</u>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13,425,523.80
因整体搬迁等原因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87,802.74	-9,733,409.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83.06
合 计		<u>-11,687,802.74</u>	<u>-23,137,650.2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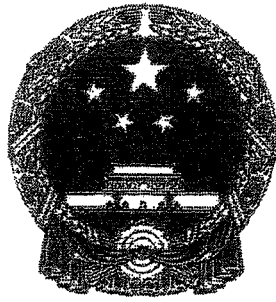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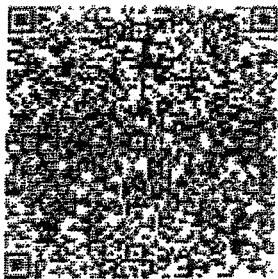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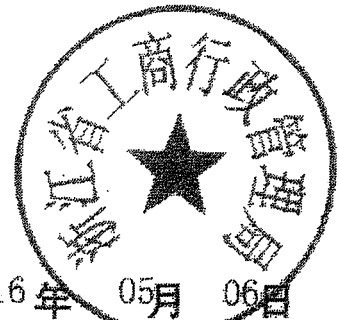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6日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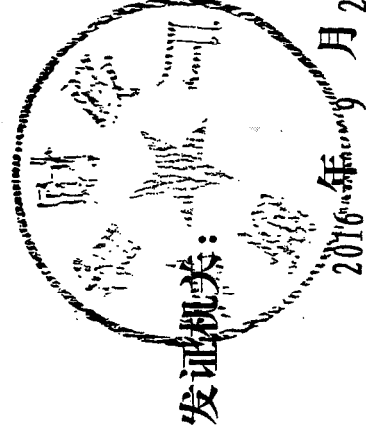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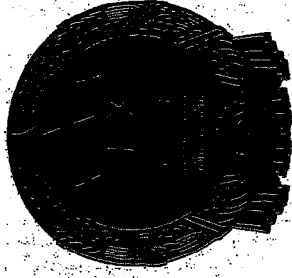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6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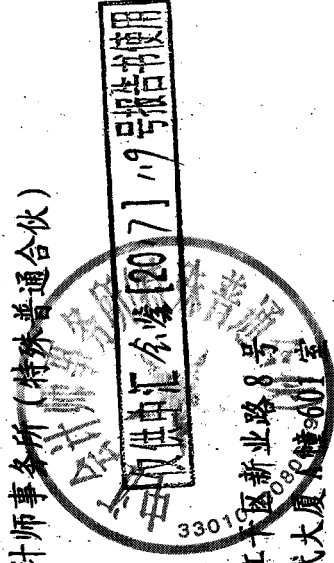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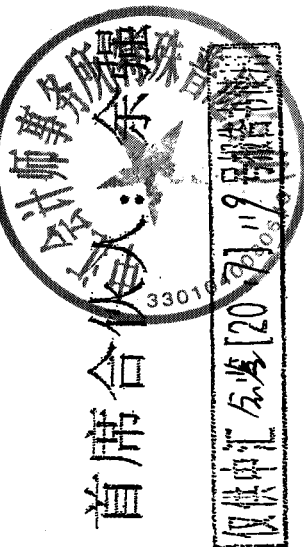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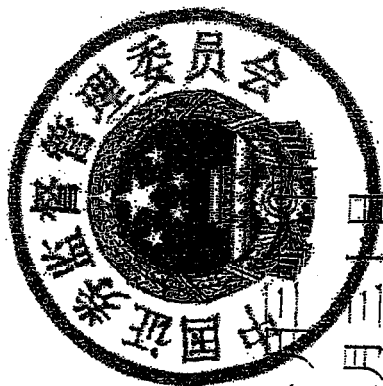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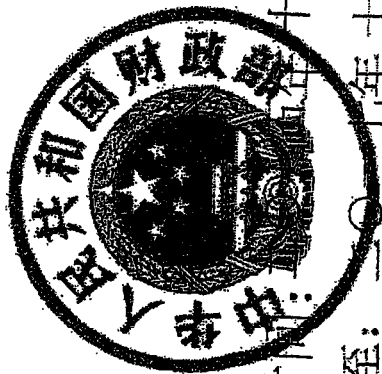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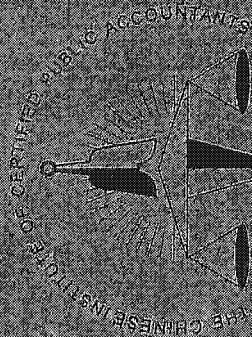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12]119号审计报告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 Number



12月19日 17号 注册使用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86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Association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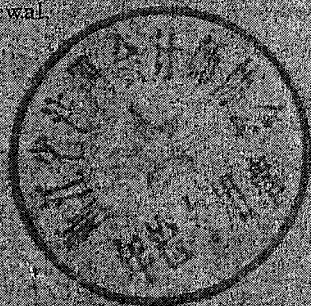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2012.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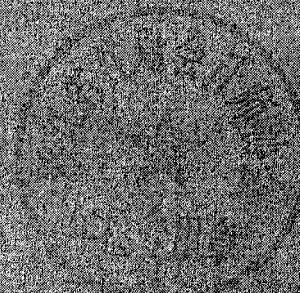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仅供中远集团2017 19 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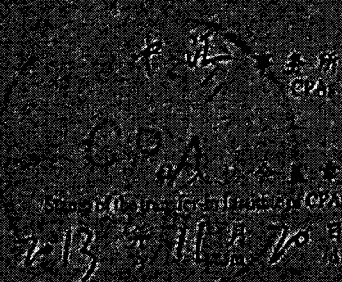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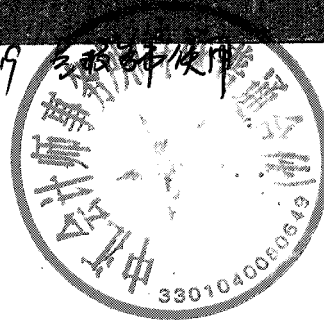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中证协发[2017]119号政策使用





姓名: 刘 明
 Full name: Liu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1-01
 Date of birth: 1978-11-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30224197811010017
 Identity card No.: 330224197811010017

白崇中记 1978.11.01 男 刘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8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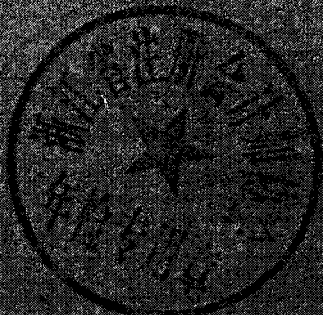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07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内部使用